史料導讀

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等　編著

台灣原住民族
台灣原住民族
平埔族
正名運
RUKAI
魯凱族

史料導讀

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史料導讀 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目錄

主任委員序 5

館長序——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承先啟後 8

第一篇　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 11

原運的全貌 13

原運的開始：「高山青」時期 16

「黨外編聯會」的「少數民族委員會」 20

「原權會」時期 24

第二篇　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 33

1991 年憲法運動之前 35

關鍵的 1991 年：第一次憲法運動 44

1992 年：第二次憲法運動 47

1994 年：第三次憲法運動 53

1997 年：第四次憲法運動 56

第三篇　土地就是生命：還我土地 59

1988.8.25　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 62

1989.9.27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 68

1993.12.10 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 69

1999.9.10　簽訂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 76

第四篇　迎接自治的基礎：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　79

1990 年及以前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位階　81

1991 年 606 聯合行動　82

1992 年至 1996 年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通過　94

主任委員序

2002 年 2 月初，本人受邀在花蓮玉山神學院一場由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的臺灣歷史研習營演講，主題是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當時與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談起了長達二十幾年的原運史，但是卻感嘆原運史料沒有系統性的整理，我在演說中提起保存原運史料的想法，獲得張館長的認同。2003 年，本人正式接受國史館委託，彙整原運史料，經過 4 年的資料蒐集、編纂、分析，終於在 2008 年由國史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分成上、下兩冊，合計超過一千一百多頁，內容完整豐富，自出版以來，早已成為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不可或缺的重要著作。但因書籍厚重，攜帶及翻閱均不甚方便，而且對於未曾參與這段過程的人而言，如果沒有簡明易懂的導讀及說明，面對如此大部頭的著作，恐怕不知如何閱讀，亦難以掌握其內容，進而錯失了解這段重要歷史的機會。因此，為了讓讀者容易了解史料彙編的內容，特別邀請原作者群，將史料彙編的四篇導讀予以校對、修訂，彙整出版這本《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以簡易明瞭的方式，搭配原運史料圖片，帶領讀者認識從 198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的原運歷史。

本書所選取的四篇文章包含〈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土地就是生命：還我土地〉、〈迎接自治的基礎：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四篇的篇名恰好點出了原住民族權利抗爭的四大主題及目標：「正名」、「自治」、「土地」及「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這些訴求既是帶動原運興起的動力，也是原權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讀者將可以在各篇引言中，了解何以當時原住民或用筆桿、或以抗爭走上街頭的方式，促成原住民族的覺醒，並帶動一波又一波的原運。更重要的是，讀者也可透過這四篇的指引，進一步閱讀《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中浩瀚的資料，更深入瞭解原運的歷程。

隨著時間經過，當年原運提出的目標已經陸續實現，199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透過體制內的力量，透過推動立法或行政措施把許多原運的訴求予以落實。特別是 2005 年制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可說是把原運長期的訴求予以法制化，且已涵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內容，並進一步要求國家應以基本法為藍圖，建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法體系。到了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行政院也恢復並定期召開原基法推動會，之後短短的 6 年間，制定或修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五種重要的法律；此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每年補償金額已將近 18 億元，受益族人超過 4 萬 2 千人；文化健康站從 98 年的 74 站，成長到今年的 480 站，預算經費提高到 12.58 億元，原住民也可以直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

的所有權，原住民族的權利保障已經有了長足的進展。

邁入 2022 年，因科技發達，資訊快速流通，現代的原住民族青年普遍關注社會議題，擁有自主思辨能力，可以自由發起論壇或運用自媒體為原住民族權益發聲。本書記錄第一代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史料軌跡，我特別期望年輕讀者透過歷史鑑往知來、承先啟後，在既有的基礎上共同努力，深化原住民族的權利保障，也讓臺灣成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寶島。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館長序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承先啟後

臺灣向為聯繫東亞大陸與泛太平洋列島的橋樑，眾多先民曾在此落腳，或前往其他地方開枝散葉，或就此繁衍生息，成為臺灣最早的住民。據考古發掘顯示，在至少 6 千年前，現今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即已在臺灣定居生活，並與週邊地區的人們展開貿易互動，發展出多元而獨特的文化。

然而，隨著漢人的遷徙移入，其所挾帶的強勢文化與政經優勢就此改變了臺灣的原初樣貌，原住民族則淪為美國歷史學者沃爾夫（Eric R. Wolf）筆下的那群「沒有歷史的人」，從臺灣的主人變成被其他後來者描述、定義和控制的對象。自清治時期的「生番」與「熟番」，再到日治時期的「蕃人」或「高砂族」，乃至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一度使用的「山胞」，都是歷代自居「文明」的統治者依其需求自行決定的稱呼，原住民族不僅失去尊嚴，也失去定義自我的權力，其存在亦岌岌可危。

1980 年代崛起的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是扭轉這一切的開始。1983 年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草創《高山青》雜誌，1984 年 4 月 4 日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及 198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促使臺灣原住民族意識覺醒，各式運動奮起，相繼提出正名、自治、土地，以及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等主張；此外，傳統領域守護運動如反蘭嶼核廢料場，國際

型運動如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等，也都更加喚起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視。

1988 年的吳鳳銅像破壞運動，促使政府將吳鳳鄉改名為阿里山鄉，並停止在基礎教育中傳述吳鳳的故事，是為原運促使國家與社會終止歧視原住民族的里程碑。1990 年代初期，在經原住民族憲法運動的抗爭和各界支持下，憲法增修條文將沿用 40 餘年的「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於 1994 年 8 月 1 日經李登輝總統公布施行；隨後原住民族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並在往後持續推動回復傳統領域、個別族群正名、原住民族自治等政策。原住民族運動從體制外抗爭到進入體制，其理想和目標至今仍一脈相承。

由於諸多社會和自然科學研究者多年來的努力，許多研究材料漸次出土、復原，其成果能和較依賴文字記述的傳統史學互補，使臺灣繽紛多元的史前史和原住民族史研究得以逐步推進，展現在世人眼前，並擺脫隱藏在各方文書檔案中的「文明」與「野蠻」二元對立價值觀。然而，如果社會上從未曾發生對既有價值觀進行反省與衝撞的作為，歷史的觀點亦絕難改變，或將永遠只會是「一家之言」。原住民族從意識覺醒到取回自我認同，再成為社會普遍接受的共識，此一過程雖然艱辛，卻也是轉化舊有國族史觀，讓歷史從一元邁向多元的推手之一。臺灣的歷史敘事能逐漸成為多元族群共構的樣貌，原住民族運動可說是居功甚偉。

本館曾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於 2008 年共同出版《臺灣

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兩冊，合計達 1 千餘頁，論述與史料俱豐，為臺灣原住民族近代抗爭運動保留許多珍貴的材料。然時至今日，此書一來份量厚重，攜帶翻閱不易；二來出版時間日久，難逢舊雨新知；故欣聞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議與本館於今（2022）年再度攜手，以原書論述內容為基礎，邀請原作者群校對修訂文字，彙整史料圖片，重新出版為精簡版之《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一書，俾便新一代的大眾，得以接觸並認識近 40 年前那一段蓬勃發展、並改變臺灣社會樣貌的原住民族奮鬥史。

從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中我們能看見，理想追求和現實維持雖可兩路並進，談判妥協與衝撞體制亦非水火不容，但維護自我認同和追求公平正義，依舊是眾人心中不變的底線。原住民族運動不只揭櫫臺灣社會的多元性，其過程也是臺灣在世界處境的縮影：臺灣人希望在國際場合獲得尊嚴與平等，一如原住民族在國內所期望；且於內於外，全體臺灣人和原住民族也都面臨多元共存與一元統合的價值碰撞。如何在不同的認同尺度下兼顧所有人的立場，取決於眾人是否找到能共同堅守的核心價值；而這有賴於多方視角的觀察和不同觀點的磨合，方能竟其功。對這段歷史更多的閱讀和理解，是重要的起點。是為序。

國史館　館長

陳儀深

第一篇
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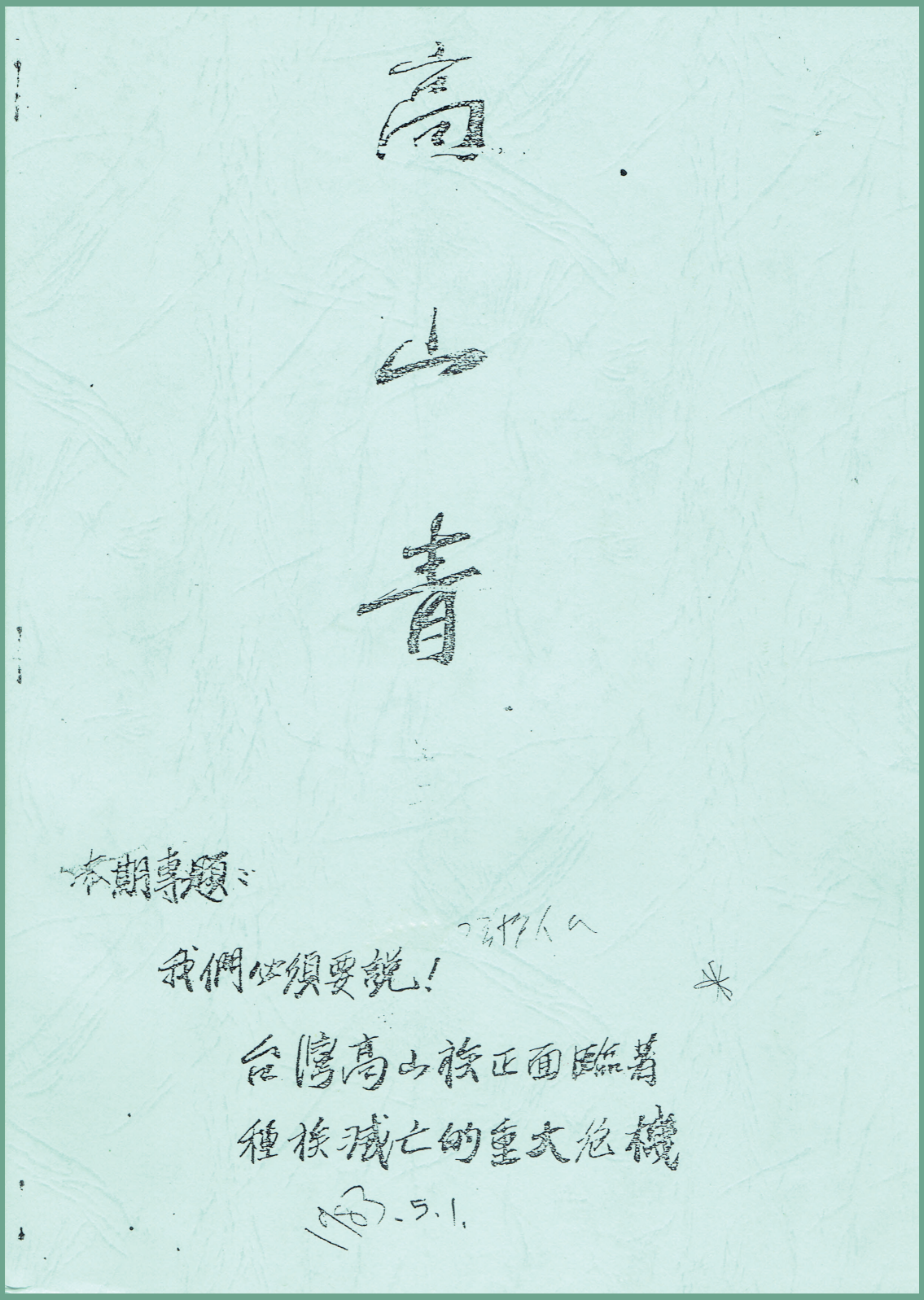
高
山
青

本期專題：

我們必須要說！

台灣高山族正面臨著
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

1983.5.1.

◆《高山青》創刊號封面

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

作者：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1983 年 5 月 1 日，我們印刷了《高山青》雜誌，《高山青》就像一把野火，引燃了當年許多有志之士的熱情。自此之後二十年，臺灣原住民族運動[1]展開，不但在臺灣社會引起各界注意，同時原住民族社會內部在族群認同方面出現重大變化，我們爭取自己的權利，不惜向統治者抗爭，讓政府可以用相對更公平的方式來對待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這是臺灣的原住民族運動為臺灣社會帶來的貢獻。

然 1980 年代的臺灣資訊無法大量流通，再加上統治者的教育與媒體並不關心臺灣原住民族對臺灣社會的貢獻，過去許多珍貴的史料並未被妥善保存，有關原運紀錄的斷簡殘編，沒有經過系統性的整理，讓許多讀者對原運一無所知，這是另外一種漢族觀點的社會對原住民族的剝奪。

原運的全貌

到目前為止，個人認為曾經對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歷程

【1】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簡稱「原運」。為臺灣原住民族為爭取身份認同、權益保障而發起的自覺運動。於 1980 年代由原住民知識青年所發起，有組織的號召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共同參與的一系列跨族群、跨階級、跨城鄉等多重訴求的社會抗爭行動。

做過忠實紀錄的文獻首推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謝世忠在 1986 年出版的《認同的污名》一書。該書除了參酌國外相關學者的理論，清楚界定原住民運動（aboriginalism 或 indigenism）的定義之外，還蒐羅豐富的原運史料，交叉比對，為 1983 年到 1987 年間原運興起時期的背景進行理論化的分析。不但分類出 1983 年之前臺灣的歷史社會情境如何促成 1980 年代原運的興起，同時也對《高山青》發行後兩個重要的原運里程碑：包括 1984 年 4 月 4 日【2】由「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3】設置的「少數民族委員會」【4】與 1984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5】兩個團體之間人脈的連結與競合的歷史情結進行系統化、理論化的描述。基本上，謝世忠《認同的污名》認為臺灣的原住民運動是從 1983 年開始，而《高山青》雜誌、「少委會」與「原權會」就是促成原運興起的重要關鍵。而這本書是以一個非原住民的，旁觀者的角度所寫出來的觀察報告。

本人也曾於 1994 年的原住民文化會議中發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一文，我以原運實際參與者的角度，再次對「臺灣的原住民族運動」進行定義。同時對原住民族運動的緣起，原住民族運動的生成，原住民族運動過去的發展路線等，從原住民與原住民族運動者的角度描繪出我所認為原

【2】 該會成員刻意選定「日本首次討番紀念日」成立。
【3】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以下簡稱「黨外編聯會」。
【4】 少數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少委會」。
【5】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

運發展的輪廓，同時也虛心檢討原運十年來[6]的成效。在最後也提出原住民族運動在未來發展的可行性。

我在這篇文章中清楚的表明，臺灣的原運應該是從 1983 年《高山青》創刊後開始。因為正是這份刊物不斷向外界與原住民族社會內部喊話「高山族[7]正面臨種族存亡的危機」（《高山青》第一期，1983），而且「提倡高山族民族自救運動」，到 1988 年為止一連 6 期，以「自救」、「自覺」與「自決」作為編輯撰寫的重要準則，6 期來自當時臺灣大學原住民青年以原住民史觀撰寫的文章，影響了當時「黨外編聯會」中的「少委會」成員。「黨外編聯會」是一個聯合有共同理念的原住民與漢人的組織，對往後原住民族運動及統治族群對原住民族運動的態度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文中也特別提到 198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原權會」，不但首次確立我們自稱「原住民」的運動基礎，也開啟了接下來十年活躍、激進、走上街頭、反對不公平統治並爭取自治的「運動」年代。

謝世忠《認同的污名》一書與本人〈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一文完整勾勒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發展歷史。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閱讀。我與謝世忠也都同意將《高山青》、「少委會」與「原權會」定義成原運發展的三大關鍵，因此接下來，我將簡介與這三個組織有關的文獻，協助讀者從旁了解原運的興起與發展。

【6】 從西元 1983 年《高山青》發行起算，到該文發表時的 1994 年大約為十年。
【7】 當時稱原住民族為高山族。

原運的開始：「高山青」時期

1983 年，臺灣大學國貿系四年級學生林文正[8]、歷史系三年級學生林宏東、法律系楊志航和當時就讀政治系三年級的筆者本人等四名原住民學生，發起創立《高山青》雜誌。我們是一群在漢沙文主義社會中擁有相同痛苦經驗的原住民青年。我們覺醒，拒絕被壓迫，希望可以喚起「高山族團結」（《高山青》第一期，1983），激發原住民的自覺奮起，在當時充滿了熱烈的愛鄉愛族慷慨激昂的熱情。當時第一個發起創刊的是林文正，來自桃園縣復興鄉的泰雅族人，在戒嚴的年代，林文正受到黨外雜誌的影響，領悟到刊物對推動運動的重要性，因此發起創刊。當時幾個同學一起在臺北市臨沂街的一家小麵攤討論創刊號的重點，最後決定由林文正擔任創刊號主編與主要寫手。正由於當時處於戒嚴時期，幾個人既擔心消息走漏，又為了節省成本，因此完稿後就請字體工整的楊志航在臺大法學院男四舍的餐廳校稿謄寫。四個經濟拮据的學生仍然自掏腰包，一人出資 200 元，首刷就印 300 份。創刊號鼓吹「臺灣高山族民族自覺運動」，開宗明義強調《高山青》存在的價值就是為了要「激發高山族的自覺奮起」以及「力倡高山族團結」。

創刊號標註「對內發行」、「看後請傳閱」的字樣，1983 年 5 月在救國團[9]北區山地大專學生聯誼會舉辦送舊演唱晚會的現

【8】 林文正，泰雅族名：伊凡．諾幹 Iban．Nokan，於西元 2002 ～ 2008 年間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9】 中國青年救國團，簡稱救國團，於西元 1952 年成立。最初的名稱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並於 2000 年正式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

發刊辭

我們是一群熱愛國家、守法重紀、關懷鄉土的山地青年。

為促使「山地現代化」——政治運作民主化、經濟發展系統化、社會福利全面化、傳統文化生活化、心理建設加強化、教育机會平等化、宗教生活平安化的早日實現，特發行此刊。

山地青年朋友們！試問：

貧窮的貧富差距何時才能拉平？

實質的平等何時才能獲致？

真正的尊重何時才能被受？

山地青年朋友們！再試問：

如果我們不背負起山地的十字架，誰來為我們背負？

山地青年朋友們！奮起吧！

沈睡了三、四百年，是覺醒的時候了!!

◆《高山青》創刊號發刊辭（楊志航親筆）

場發放給現場三百多位原住民學生，即刻引起震撼。發行後還遭到國民黨抹黑，說我們遭到共匪及臺獨份子利用。但其實整個自覺與發行刊物的過程都是超黨派、超宗教、純然自主的，是知識份子出於良知的呼喚。

到了《高山青》第二期，已經與創刊號間隔至少約半年，期間經費短絀可想而知，有心人士從中作梗也不在話下，但我們還是堅持繼續以文字撼動漢族社會的沙文心態。當期一篇〈曹族同胞說：『吳鳳是我們殺的，因為他是奸商』〉是一篇具有象徵意義的作品。我們以吳鳳的故事為例，重述歷史，掌控歷史解釋權，講出了一個與國小課本完全不同的「吳鳳傳奇」。

當年課本中將鄒族人形容成：野蠻未開化的殺頭民族，宅心仁厚的吳鳳為了感化革除鄒人以骷顱頭祭祀的陋習，因此自我犧牲將頭顱讓鄒人砍去，其後鄒人痛苦難耐，也從此覺悟停止砍人頭祭祀的風俗……。但在我們的理解中事情並非如此。當時採訪小組前往阿里山，花 3 天的時間與當地鄒族知識份子與耆老懇談，發現行之有年的國小課本中藏著政府同化原住民的企圖。因為在鄒族人的口中，吳鳳只是一個「洋買辦、中間商，在他們的傳說中吳鳳是賣布匹、草藥的漢人，專門剝奪山胞的經濟利益。」我們堅持讓阿里山鄒族人取得歷史主述權，徹底顛覆過去數十年國小「生活與倫理」課本中吳鳳捨身取義的形象。我們批判政府卑劣的同化政策，不惜用虛構的故事剝奪原住民族的自尊與自信。《高山青》以吳鳳的故事切入，要求統治者停止同化原住民。

《高山青》第三期以「破碎的山地社會」作為標題，總共大約九篇文章中，已經將關注的重點及於平埔族群，又時值「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草案」正在進行討論，其中有多篇文章不斷以剴切沉痛的口吻，向原住民社會內部喊話要求覺醒，提醒大眾「臺灣高山族正面臨著種族滅亡的重大危機」，也拒絕政府以不合理的開發管理辦法，協助資本家不合理開發原住民族賴以維生的土地。

1987 年 2 月的第五期社論以原觀點針砭 1986 年一部被漢社會視為史詩般的鉅片「唐山過臺灣」。我們批判這部片將吳沙這個巧取豪奪原住民土地的「冒險英雄」視為民族英雄，全篇以「唐山過臺灣」是漢人原罪的強烈口吻，要求漢先民的後裔應該要向原住民族贖罪，勇於認錯，獲得山地社會的寬恕。同時也提醒臺灣社會應該主持公道，而不要想用一部不實的電影掩蓋先民的罪行。在這一期中我們也對時政發表看法，1986 年民進黨成立，臺灣揮別了一黨獨大的時代，走向政黨政治的階段，其中一篇〈從政黨政治在臺灣的發展看原住民未來之地位〉就針對國、民兩黨的原住民政策進行討論與批判，同時也期許在政黨政治的時代原住民還是應該為了自己的權益而團結才有希望。

綜觀 6 期《高山青》【10】，是當時受過高等教育的原住民知識青年自發性的組織，也是最真誠與熱情的吶喊。透過與理論、時事的對話，原住民青年振筆疾書，心中所想的，就勇敢的寫

【10】第一期主編伊凡．諾幹 Iban．Nokan，第二期主編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第三期主編鍾誠良，第四期至第六期主編台邦．撒沙勒 Taiban．Sasala。

出來，為了擔心情治單位不實的控告，我們還被迫必須使用筆名來寫作。即便意志是自由的，但仍不得不向現實低頭。儘管如此，6 期《高山青》在風雨中出刊，已經成為當時許多原住民青年啟蒙的搖籃，也為後續的原運帶來強勁的後作力。當然，在戒嚴時代，這種公然反政府的言論，也引起黨外團體的注意。

「黨外編聯會」的「少數民族委員會」

1984 年 4 月，臺灣「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了「少數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少委會），當時主要的成員有胡德夫、童春慶、排灣詩人莫那能……等。各位在史料中可以看到一份由少委會印製的會報（少委會，1984）〈臺灣高山族的吶喊〉，其中一篇〈少數民族委員會成立宗旨〉開宗明義即舉出憲法上強調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立場，表明成立「少委會」的目的是要揭發執政當局不當的少數民族政策，要求停止對少數民族的壓迫，促進憲法賦予少數民族的權利。在這篇文章中也提到「少委會」是一個「聯合所有關心少數民族權益的山地人和平地人」所成立的組織。一個由「山地人」與「平地人」藉著共同理念組成的策略聯盟，讓原運進入另外一個階段，為往後運動的推展帶來重大的意義。

從 1983 年的《高山青》到 1984 年的「少委會」，《高山青》的創刊為少委會的成員開啟了新的視窗。事實上《高山青》還獲得少委會成員的迴響。而就社會運動策略而言，「少委會」與《高山青》時期不同的地方在於後者是學生校園中的運動，但前者已經擁有某種程度的社會資源，可以將理論與實際結合，把運動

的方式轉為批判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一篇由當時 35 歲的胡德夫以蘇拉滿．阿勒為名所寫的〈尊重而非同化 平等而不壓迫——一個高山族青年的呼籲〉（1984）一文中即提到正因為偏頗的漢化政策，才導致「山地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如貧窮、娼妓、民族自信心動搖、教育脫離本身的歷史文化、土地的喪失……。」，因此在「少委會」時期多次針對當時的原住民社會問題發言。

例如各位在〈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日誌〉一文中可以看到「少委會」的主要工作包括「舉辦臺灣山地問題演講會」，會中邀請出身高雄的前民眾日報記者洪田浚進行好茶村的遷村個案報告，在海山煤礦災變之後「組調查隊，調查山胞受難情況，並發起募款運動」……等。以舉辦造勢宣傳活動的方式，來宣傳原權的概念。尤其必須以募款的方式來運作組織或回饋原住民，這就是「山地人」在結合「平地人」之後，多元化的運動方式之一。

在這個時期，最受到外界注意的就是 1984 年 6 月一場以《為山地而歌》為名的演唱會。各位可以在 1984 年 9 月 9 日出刊的《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會訊》第 16 到第 17 頁看到整個籌辦演唱會的細節與時間表。原本就要舉辦的演唱會，不料遇上新北市土城海山煤礦發生災變，罹難礦工中有二分之一以上都是原住民，激起當時原住民青年與運動團體激動的情緒，原住民社會瀰漫著哀悼與沉痛的氛圍。因此就在原本就要發行的《為山地而歌》演唱會節目表中，胡德夫還寫了「為什麼？為什麼？」這首歌，當許多人傳唱到歌詞「為什麼？這麼多的人，湧進昏暗的礦

◆《為山地而歌》摘錄

坑……。轟然的巨響，堵住了所有的路，洶湧的瓦斯，充滿了整個阿美族的胸膛……」，許多人激動落淚，包括本人在內的幾位原住民青年在 228 和平紀念公園的演唱會後，還在脖子上背著紙箱徒步前往西門町募款。這次為海山災變募款的演唱會最後募得 26 萬 4,230 元，當時核計的會員包括胡德夫、吳乃仁、邱義仁等都是組織成員。

這樣的組織與同期只能自費印刷簡陋《高山青》雜誌的學生團體很不同，在這個階段，許多人注意到了原住民的聲音，包括少部分黨外媒體也已經試圖以原觀點的報導來描述這些原

◆ 1984 年 6 月 24 日胡德夫為海山煤礦災變死難的阿美族人舉辦《為山地而歌》（演唱會），右為前來聲援的前新竹市長施性忠（綠色小組攝）

住民所舉辦的活動（《自立晚報》，1984）。不過少委會的壽命並不長，從成立到解散不到九個月，然而《高山青》跟「少委會」已經為臺灣的原住民族運動起了頭，也為後來「原權會」的成立暖身。

「原權會」時期

1984 年 12 月 29 日包括原住民及漢人在內的 24 人，在臺北市馬偕醫院成立「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會址設在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當天的集會還必須以《小米之夜除夕晚會》的名義報請警備總司令部【11】（已解散）核准才可舉行，在戒嚴時期，原權會還是奮力成立。

「原權會」的成員來自《高山青》刊物的主要成員、「少委會」的部份成員、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部分原住民牧者，以及神學院的學生或是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等。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以組織化的型態正式展開。這也是一個跨種族，結合漢人與原住民的運動組織。我認為「原權會」一直是主導原運的組織，也開啟了向統治者抗爭的時代。

原權會在原運發展的歷程上有一項重要的工程，即排除過去「高山族」、「少數民族」、「山胞」等稱謂，讓我們自稱為「原住民」。1984 年《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章程》的第一條即明文定義「原住民一詞，包含平埔族、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

【1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備總部，於西元 199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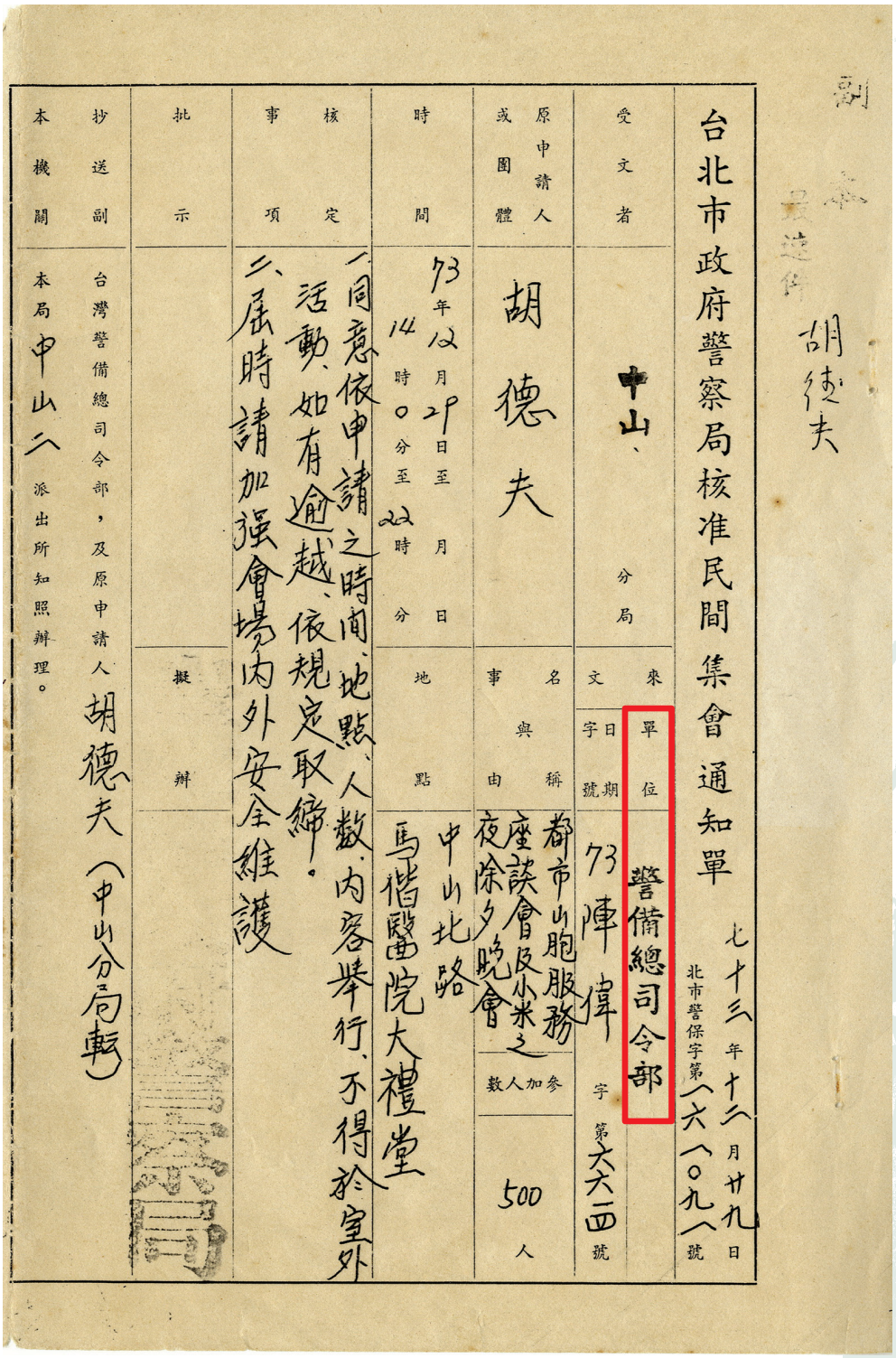

副本 最速件 胡德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民間集會通知單

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北市警保字第一六一〇九一號

受文者：中山、分局

來文：單位 警備總司令部
日期字號：73 陣偉 字第六六一四號

原申請人或團體：胡德夫

名稱與事由：都市山胞服務座談會及小米之夜除夕晚會

參加人數：500人

時間：73年12月29日至 月 日 14時0分至22時 分

地點：中山北路馬偕醫院大禮堂

核定事項：一、同意依申請之時間、地點、人數、內容舉行、不得於室外活動、如有逾越、依規定取締。
二、屆時請加強會場內外安全維護

批示

擬辦

抄送副本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原申請人胡德夫（中山分局轉）
本局中山二派出所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經警備總司令部來文核可後，核准民間集會通知單

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曹族、雅美族、邵族等十一族」[12]。一篇名為〈我們就要出發！〉的原權會籌備紀事也清楚釐清原權會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應該扮演的角色。在《原權會會訊．創刊號》我特別以〈原住民——為什麼我們選擇這個名稱〉這篇文章清楚界定自稱「原住民」的立場與意義，作為組織化的原運的起步。

1986 年我接任第二屆原權會長，在 1987 年 1 月 26 日的第二次會員大會中提出「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章程修正草案」，原權會與原運進入了「原住民族」的時代，我們追求臺灣原住民各「族」共享的集體權，同時還參考各國相關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13]，宣示「原住民的一切人權必受尊敬」，要求國家應該制定「尊重而非同化，平等而不壓迫」的原住民政策，原住民族的「生存權、工作權、土地權、財產權、教育權、自決權、文化認同權」都應該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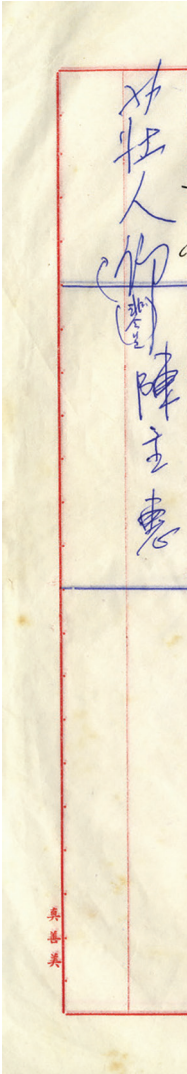

正因為自稱「原」住民，我們就是臺灣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我們才更有充分的立場繼續推動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與土地運動並爭取各項權利。

原權會時期也是一個史料相對而言較豐富完整的時期。我們從創會開始就建立了各屆會員大會的議事紀錄、執行委員會議紀錄、促進委員會議紀錄、執促委聯席會議紀錄，每一份紀

【12】當時官方仍只認定九族，我們囊括了平埔族與邵族，但鄒族在當時仍稱曹族。
【13】至 1988 年 3 月 26 日原權會執委會議通過並正式發表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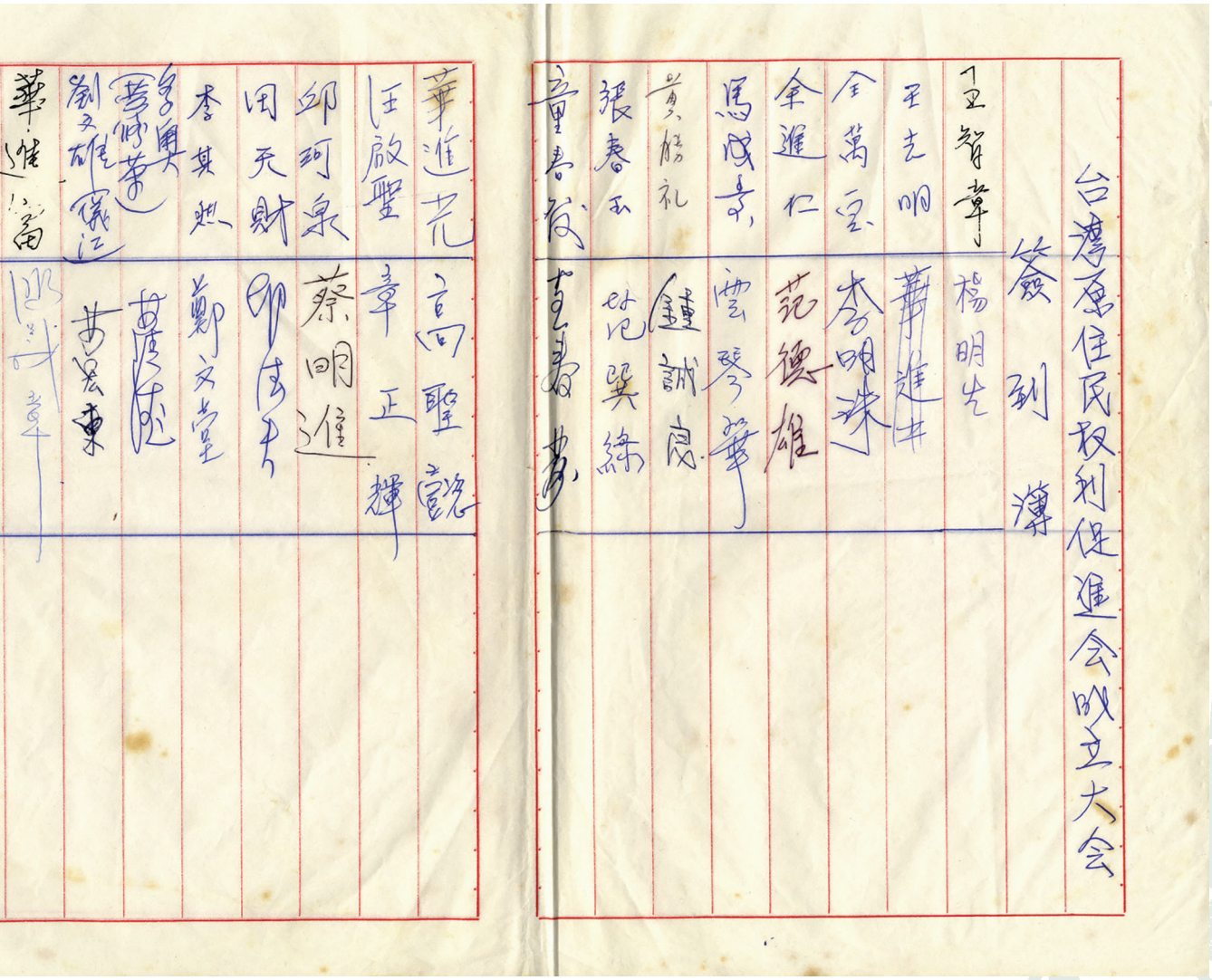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大會簽到簿，為所有創會會員與會的親筆簽名

錄都詳列會議的決議與對策，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推展原運的各項計畫案，清楚列出各年度的經費收支決算書……等。原權會建立了一個組織化運動團體的模式。同時從 1985 年 2 月 15 日開始到 1992 年 2 月 25 日為止，總共發行了 11 期取名為《原住民》的原權會會訊。裡面詳實記錄原權會的工作日誌、財務報表、捐款徵信的紀錄、服務資料統計、抗爭的歷史等重要的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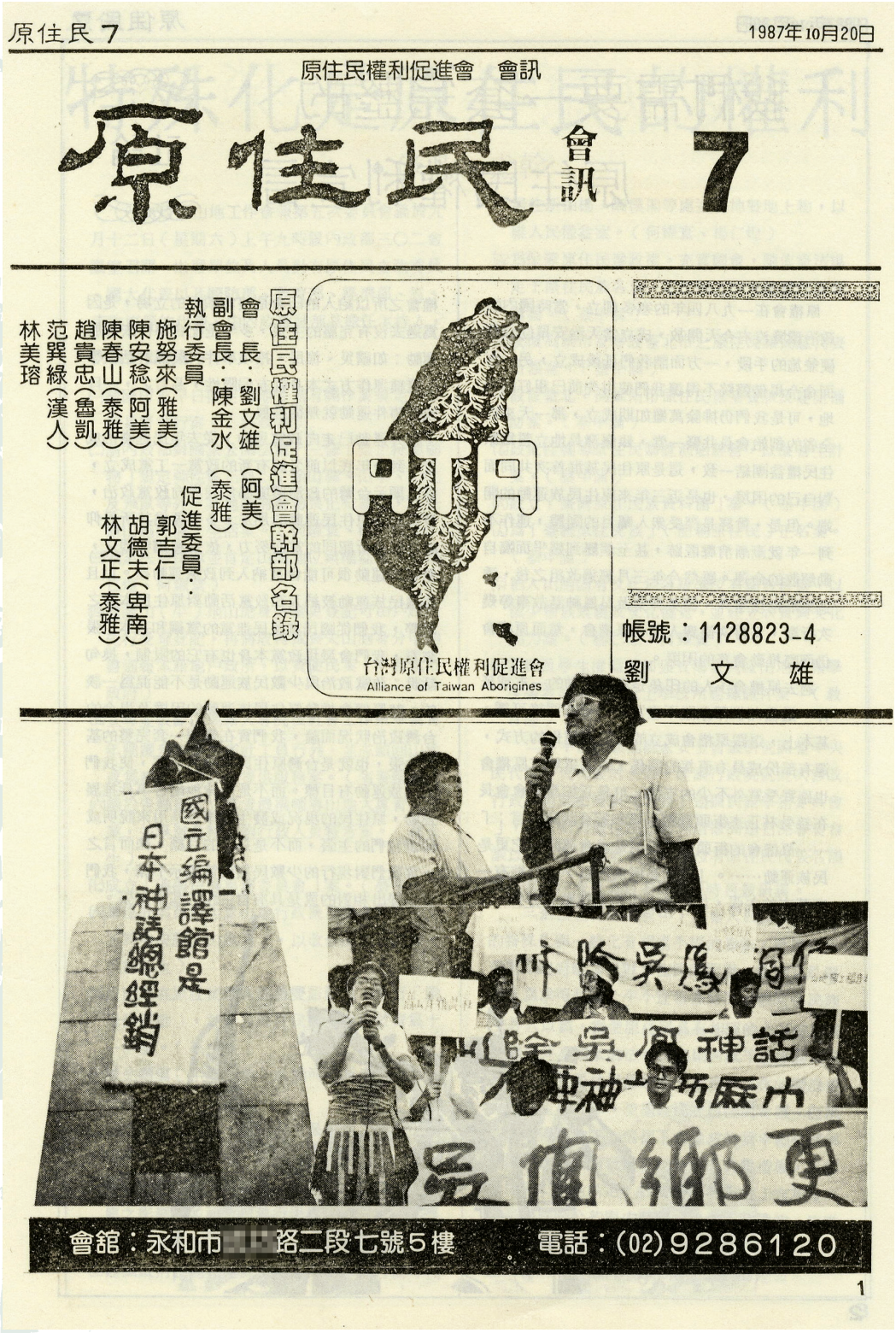

原住民 7　　1987年10月20日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會訊

原住民 會訊 7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幹部名錄

會　長：劉文雄（阿美）
副會長：陳金水（泰雅）
執行委員
施努來（雅美）
陳安稔（阿美）
陳春山（泰雅）
趙貴忠（魯凱）
范巽綠（漢人）
林美瑢
促進委員：
郭吉仁
胡德夫（卑南）
林文正（泰雅）

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Alliance of Taiwan Aborigines

帳號：1128823-4
劉　文　雄

國立編譯館是日本神話總經銷

會館：永和市[redacted]路二段七號5樓　電話：(02)9286120

1

◆《原住民》（7）會訊摘錄（1987.10.20）封面

訊，同時也增加了來自原鄉部落的新聞。甚至有「大家學原語」的族語學習單元。而在這些會訊的內容中，讀者也可以發現原權會運動路線的變化。

1984 年到 1987 年 3 月為止《原住民》第一～三期，這是原權會的個案服務時期，會訊內容詳列服務的據點與服務的成果報告，也是原權會尋求一般原住民族社會認同的階段。從 1987 年起我們進入了向統治者抗爭的時期，各位可以在這個時期發行的會訊中讀到我們前往嘉義抗議吳鳳廟擴建、前往教育部要求刪除國小課本中的吳鳳故事等紀錄，推動還我土地運動、正名運動、憲法條款運動，也可以看見我們要求在中央成立原住民專責機構或是發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論述。我們還遠赴瑞士日內瓦參加聯合國的原住民工作組，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共同草擬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透過與各國原住民族互動，了解各國原住民的現況以及共同的困境。希望可以結合全球廣大的原住民社群，形成第四世界的力量，為爭取原權而努力。這個時期也是原運最活躍的階段。

結語

史料珍貴的意義在於它讓後人可以了解歷史的樣貌，了解自己正走在什麼樣的路上。你可以選擇繼續往下走，也可以停下腳步思索自己未來的方向。這是歷史鑑往知來的角色。原運的史料，就是以原住民族觀點論述的文本，我們要告訴你的是這近四十年來臺灣原住民的史觀，帶領讀者跟著我們繼續往前走。

◆ 1985 年胡德夫第一次帶領原住民漁民前往行政院請願，要求政府救援在海外被扣留

的漁民，圖中右立者為亞洲鐵人楊傳廣（綠色小組攝）

◆上：1987 年 9 月 10 日原權會等團體要求刪除小學教科書「吳鳳神話」教材，在臺大校門口集結出發（潘小俠攝）

◆下：1987 年原權會等團體前往教育部請願，要求刪除小學教科書「吳鳳的故事」教材。中立者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代表遞交陳情書（潘小俠攝）

第二篇
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

原住民
——我們爲什麼選擇這個名稱

■夷將・拔路兒(劉文雄)

本會「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成立迄今一個多月了，其間對於本會之名稱「原住民」一詞，無論是會員本身或社會上一般人士，頗多議論與質疑，而主要爭議是：本會既然是以「山地同胞」爲主要服務對象，名稱的使用應該以大家習慣使用的名稱爲宜，如：山地同胞、山胞、高山族、土著、番仔、少數民族、邊疆民族……等。事實上，名稱問題在本會的籌備過程中也討論的相當激烈，參與籌備人士絞盡腦汁，最後決定採用「原住民」。而今本會名稱已經由成立大會當天，透過會員們的票決一致通過乃告確定；然而，正如前所述，名稱問題仍是大家所議論的，再者，原住民一詞是在我國首次正式使用，因此，本會有必要向大家說明我們何以使用原住民作爲名稱，以便大家能進一步認識我們。

原住民是個純潔的名稱

原住民的英文字是（Aborigines 或 Indigene），翻成中文是：土人、原住民、土著，某地域的固有族群。我們採用其中的「原住民」而不用「土人、土著」，坦白講，「土著」一詞如果純粹以文字上的解釋力而言，是很不錯的名詞，可是在漢族的觀念裡，「土著」一詞已經帶有蔑視的意味在，而「原住民」也許沒有被正式使用，目前還是很純潔的名詞，所以，我們採用了。

原住民既然是指某地域的固有族群，因此，原權會所服務的對象是在台灣地域裡的固有族群：包含阿美族、泰雅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曹族、雅美族、邵族、平埔族等族群。當然，我們希望中國統一之後，也能服務大陸上的「少數民族」。談到「少數民族」一詞，本會在名稱的使用上也曾經列入考慮，少數民族（Minority group）從民族學的立場而言，「所謂少數民族除了以人口比例的多寡而論，也同時含有文化的意義，也就是凡在優勢文化支配下的族群，或者生活水準較低落、經濟技藝較落後的群體。」而普遍的原住民正好也有如前之現象，因此，用「少數民族」爲名稱應該也是很恰當，「但是：因爲隔岸的中共已經使用這個名詞，我們爲了配合國家政策，而不採用之，以表示我們的愛國情操。

「高山族」一詞不符實際

其次，我們之所以不採用政府目前對原住民的稱呼（如：山地同胞，山胞），是因爲覺得這個稱呼不甚妥當，「山胞」的「胞」字並不等於「族」字，但「胞」字是包含於「族」的字裡頭，那麼政府對原住民的統稱「山胞」，是不是在位階上反而小於山胞之下的阿美族、泰雅族……等九個族群的地位呢？同時從「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下，我們懷疑政府是不是把我們眞正視爲與「漢族」同等的「族群」，也就是在文化上（如語言）、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是否同等？

況且山胞又區分爲「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是否太複雜了一些？既然是「平地」何來的「山」胞呢？舉例言之，阿美族自古至今都世居於平地，如果硬稱他們是「山胞」未免太牽强了吧？其次「山地山胞」如果翻成英文是「Mountain Mountain People」是否太可笑了？再者，在文獻上我們從來沒有看過「漢胞」只看過「漢族」，爲什麼我們也是族群却稱呼我們「山胞」呢？由於以上因素，所以本會不以「山胞」爲名稱。

另外，「高山族」一詞雖然比「山胞」在位階上是好多了，但也有其不妥之處，因爲原住民目前並非都居住於「高山」上，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原住民是住在台灣省與台北市、高雄市的「平地」上，而且漢族遷徙來台灣之前，所有的「高山族」並不是都住在高山上，因此「高山族」一詞也不適宜做爲本會的名稱。

總而言之，山胞、高山族、土著、番仔！等名稱，都是原住民以外的人加諸在我們身上的，當這些名稱加諸在我們身上時，沒有人問我們會不會接受，而身爲原住民的我們也從來不曾表示接受與否。今天，「原住民」一詞是本會會員們所共同決定的名稱，也許並不是最好的名稱，但却是我們原住民自己決定的，漢族應該有雅量接受它，而身爲原住民本身也更應該對自己的選擇要有信心。

讓我們以主動替代依賴

無論如何，名稱的確定只是一個起步，今後我們原住民應當開始主動表達意願，這些意願是多方面的，舉二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要不要繼續使用自己的母語，是我們的權利也是義務，要不要繼續舉行豐年祭也是自己的責任，總之，要以「主動來替代依賴」；而站在優勢的漢族也應當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意願，不要只想「我們要給你們」什麼，相信如此的相處會使我們的整個社會更祥和、更繁榮。

◆《原住民》（1）會訊摘錄〈原住民——我們為什麼選擇這個名稱〉（1985.2.15）

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

作者：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臺灣的原住民族為了擺脫被壓迫的命運，主動要求要將「山胞」、「番」等污名化的他稱，正名為「原住民族」，要求漢社會接受我們才是這塊土地上的主人。同時拒絕被殖民統治，要求原住民族享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自己的領導人，組成自己的政府，分配資源，必須享有獨立的政治權。透過原住民族自治權來彰顯原住民族的自決意志，這就是我們的訴求。

「正名」與「自治」，一直以來就是原運最關鍵的核心價值，我們以一次又一次的憲法運動做為我們的策略，希望達成這兩大目標。

1991 年憲法運動之前

爭取自治的歷程

1984 年 4 月，「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有鑒於臺灣少數民族面臨嚴重的危機，特別聯合關心少數民族權益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組成「少數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少委會），當時就已經清楚表明要「促進臺灣少數民族的政治覺醒，鼓吹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少委會，1984），少委會的成員強烈反對山地平地化的漢化政策，事實上覺醒的原住族民族社群，從《高山青》時期一

直到「少委會」時期，爭取自治的立場是一貫的。

到了原權會時代，爭取自主，自治與自決仍然是一貫的信念，原權會是原住民運動的啟蒙者也是推動者，我在 1989 年 4 月的原權會會訊《原住民》第九期中發表了一篇〈原住民運動的基本原則：自主、自治、自決〉再次強調原住民族運動是以原住民族整體權益為目標，凡是壓迫原住民的無論是來自政權體制，或來自多數民族，我們都表示一定的態度及必要的行動來反抗，我們超越黨派、原住民至上，爭取原住民族的權益，爭取自治與自決的立場是再清楚也不過的。

為避免訴求自治的理念流於閉門造車、一廂情願，1989 年 7 月我們決定前往中國，考察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區，了解中國少數民族自治的政策與現況，然而當年時值六四天安門流血鎮壓事件發生，舉世抨擊中國霸權，也有原本支持原運的黨外人士抹紅我們這一群代表團，因此出發前我們特別發表組團聲明，強調「爭取原住民族自主權已經是原住民族自主性團體當今共同追求的理想，為實現理想，除了積極收集各國少數民族政策之有關資料外，並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性的少數民族會議。」我們定義這一次的考察是歷史性的旅程，希望臺灣各界不要扭曲此行的目的，也希望臺灣的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不得藉本團的考察行程作為政治宣傳的對象。當時的原權會超越黨派與統獨立場，是一個全然的原住民族運動團體，追求的是原住民族的最高權利。從 7 月 19 日到 8 月 13 日，我們先後抵達北京、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與雲南各民族自治州縣，返國後再次

發表聲明，強調此行已經對中國少數民族的自治政策有了初步的了解，而且再次呼籲臺灣的統治政權早日立法保障原住民族的各種權益，確保「工作權、土地權、文化認同權、自治權及自決權」。

自治的理念不斷延燒，影響了原運的外圍團體，1990 年 11 月 27 日泰雅族原住民文學家瓦歷斯．諾幹 Walis．Nokan 發行的《獵人文化》社論即力挺原住民族自治，當期的「焦點新聞」還深入討論由省住都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和臺大城鄉所規劃要在屏東成立「魯凱排灣自治區」的可能性。引述時任屏東縣長蘇貞昌的話表示，漢民族尊重少數民族自治，不但是道德上的責任，也是進步國家在公共政策上展現誠意的具體表現，原住民自治只是回歸憲法精神而已，同時也引述學者的觀點，認為民族自治可以防止民族分裂滅絕，是進步國家政府的做法，是民族平等的主要表徵等，同時也分析為何選定在屏東縣辦理自治的原因，基本方向與策略。

爭取正名的歷程

臺灣原住民族從明清時期被稱為「番」，日治時期被稱為「蕃人」或「高砂族」，1949 年國民政府在中國內戰戰敗遷來臺灣，與歷代外來政權一樣，在沒有徵得原住民族之同意下，將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稱呼為「山胞」，而為了施行同化政策，延續日本政府統治臺灣時期的政策，將原住民族劃分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不承認原住民族的民族地位，剝奪了

原住民運動的基本原則

自主、自治、自決

夷將・拔路兒(劉文雄)

台灣的原住民運動基本上它有二種涵義，就台灣整體社會而言，是台灣的原來主人，但後來被征服的原住民族，爭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的基本權利。就台灣原住民族本身而言，是對自己族群、文化、語言的再認同。自四百年前外來的民族（荷蘭人、漢人、日本人、外省人）陸續侵犯或逃亡台灣以來，台灣原住民族由唯一的台灣主人潰敗為完全失去主人的地位，任由外來民族榨取、宰割、壓迫，這些事實可從漢人自己的歷史記載斑斑可考。由於歷代外來政權的同化政策，使得原住民族喪失自信心，對民族之認同逐漸淡化。一九八四年末第一個成立的原住民自主性團體－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原權會」，基於原住民族的命運危機，乃揭櫫「本民族平等之精神，內求台灣原住民族之團結進步，外保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生命之延續。」推動原住民運動。

原權會是原住民運動的啓蒙者也是推動者，這是不爭的事實，四年多來自覺運動逐漸發展，爭取權益之成效在有限的人力、物力困境下，也有一定的成果，諸如：還我土地運動、刪除、打倒吳鳳神話、反核廢料運動、還我姓氏．．等等，因此，原住民運動剛起步時由於國民黨的刻意醜化，受到原住民自身的懷疑、排斥，但是因為始終堅持推動原住民運動的原則，近年來已漸漸讓原住民認同進而參與。這些年來除了原權會先後成立地方組織花蓮及南投二個分會之外，原住民以推動運動的其他新興團體也相繼成立，如：雅美族青年聯誼會、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同胄發展研究社、原住民人權協會、布農族權益促進會．．．等，就原住民自覺運動而言，新團體的紛紛成立絕對是好現象，但是就原住民之整體運動而言，卻已充滿潛在的危機，這個危機除了來自原住民團體本身的互動關係是否正常之外，就是大漢沙文主義，在此所謂的危機係指原住民運動的自主性及其意識型態認同的危機。最早以推動原住民運動而組成的原權會，雖然一再主張運動的自主性，但是成立之初係由原住民知識份子、牧者和強調人生而平等的漢族人道主義者所組成，再加上原權會是由早期黨外編聯會蛻變而成的原住民團體，一開始就埋下漢人意識型態與派系的潛在鬥爭。其他新興團體的成立，其成立過程雖然不一定和原權會相同，可是也難免受到漢人的意識型態及派系的影響，甚至受到宗教之影響。

國民黨的原住民政策，就原住民自主性團體之立場而言，是違反人權的政策也是徹底失敗的政策，今天我們主動表達原住民的意願，國民黨不僅不立即調整其政策，反而不擇手段的打擊異己，如果國民黨繼續一再漠視原住民的意願，必

◆《原住民》(9)會訊摘錄〈原住民運動的基本原則　自主、自治、自決〉(1989.4.3)

然會加速動搖其統治台灣的政權。國民黨政府對絕大多數的原住民而言是外來的政權，而漢族系（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是國民黨的主要結合體，雖然也有原住民是國民黨員，但是所有的原住民政策都是漢人及已被漢化的原住民所制定，國民黨的原住民政策是最典型的漢人沙文主義，配合以漢人為主體的各級議會，達成其原住民政策的合法性，或者乾脆就用行政命令來決定原住民的命運，這種大漢沙文主義，假民意基礎及行政命令統治原住民，是原住民最痛恨國民黨的地方，也是各原住民自主性團體批判國民黨的主要因素。

這二年來台灣的新興政黨相繼成立，由於係本土政黨，許多原住民皆寄予厚望，然而儘管新興政黨於黨綱（章）皆主張給予原主民自治權，大多數的漢人黨員卻仍充斥著大漢沙文主義的意識形態。國民黨分化原住民與在野黨合作的一貫說詞是：「真正壓迫你們原住民的是早期來台的閩南人和客家人，而民進黨、工黨、勞動黨的核心人物，都是過去奪取你們原住民土地，放高利貸，．的後裔。」，國民黨這種分化手段因為有事實依據，對原住民認同在野黨的態度影響很大，這也是為什麼厭惡國民黨的原住民並沒有大量加入在野黨的因素。最近原住民１１個自主性團體共同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公職選舉後援會」，在推荐辦法中明定被推荐的候選人條件是：「無黨籍或退出原屬政黨」這種條件在野黨應深省，原住民成立後援會推荐候選人，雖然尚未向內政部報備，事實上已經是實質的政黨運作，今年底開始的各項公職選舉結束後，後援會可能會面臨兩項抉擇，第一是由後援會蛻變為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政黨，第二是集體加入某一政黨，這是在野黨爭取原住民黨員的契機。

原住民運動的推動雖然強調其自主權，但是從過去實際的運動過程中不難發現，無論是人力與物力的投入都有漢族系人士的支持，這些漢族系朋友的投入，有的是懷著原罪的心，有些是抱持人道主義的心態，當然也有部份是為了爭取政治上意識形態的認同，無論如何，台灣原住民運動的推動，必然如國外原住民運動一樣，需要優勢民族的支持，問題是優勢民族應以何種態度關懷原住民運動？過去台灣的漢人朋友在支持原住民運動上有些態度與方法需要反省，首先應排除漢人的價值觀去支持原住民運動，例如：對原住民而言沒有台灣獨立或統一中國的歷史包袱，可是漢人對台灣前途的統獨鬥爭相當激烈，因此任何懷有統獨負擔之漢人，不應將此負擔加諸於關心原住民運動；其次在經濟的支援上應是毫無條件的，澳洲的白人以贖罪的心態支持原住民運動，除了經濟的贊助外，完全讓澳洲的原住民自決。台灣的漢人朋友也應以上述二個基本原則支持原住民運動，否則任何的關心無異於國民黨。

總結前述，原住民運動站在反對運動者立場而言，我們和所有的在野黨及自主性團體一樣，都是批判及反抗來自國民黨任何的結構暴力及不合理的統治，相對於一般團體而言，我們同樣支持並參與各項人權運動（包含環保、反核、勞工、婦女、農民、學生．．等運動）。可是單就原住民運動而言，是以原住民整體權益為目標，凡是壓迫原住民的無論是來自政權體制，或來自多數民族我們都表示一定的態度及必要的行動來反抗，諸如我們反抗國民黨的同化政策及經濟壓榨、土地的奪取。同樣的雖然我們肯定民進黨致力於民主政治改革，但是我們也反對民進黨籍某省議員將山地鄉一般化的主張；又如也反對壓榨原住民勞工或販賣原住民少女。因此，我們希望所有的漢人對原住民運動能有基本的認識，那就是「自主、自治、自決」的原住民運動。

原住民的族群認同權。

1984 年 12 月 29 日胡德夫、范巽綠及童春慶等結合覺醒的原住民及漢族計共 23 人，在戒嚴時期大批警察的阻撓下，共同創立了「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而原權會就是第一個採用「原住民」稱呼的團體，原住民族正名也可以說是從僅有的 23 人開始啟動。

原權會當初為何選定「原住民」這個稱呼呢？根據胡德夫的記憶，他在黨外時期為候選人助講時，經常以「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來強調當時「山胞」或「山地人」的困境；原權會的籌組過程中，組織名稱草案原先是「臺灣高山族權利促進會」，198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討論組織章程時，范巽綠主張將「高山族」修改為「原住民」，據范巽綠回憶，她是基於歷史的事實並考量未來原住民族運動立於不敗之地，極力主張以「原住民」取代「山胞」或「高山族」之稱呼，而原權會那份組織章程草案是「原住民」一詞首次在原住民族運動的文獻上出現，因此，范巽綠被認為是「原住民」稱呼的催生

◆右：《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組織章程》（草案）1984 年 11 月版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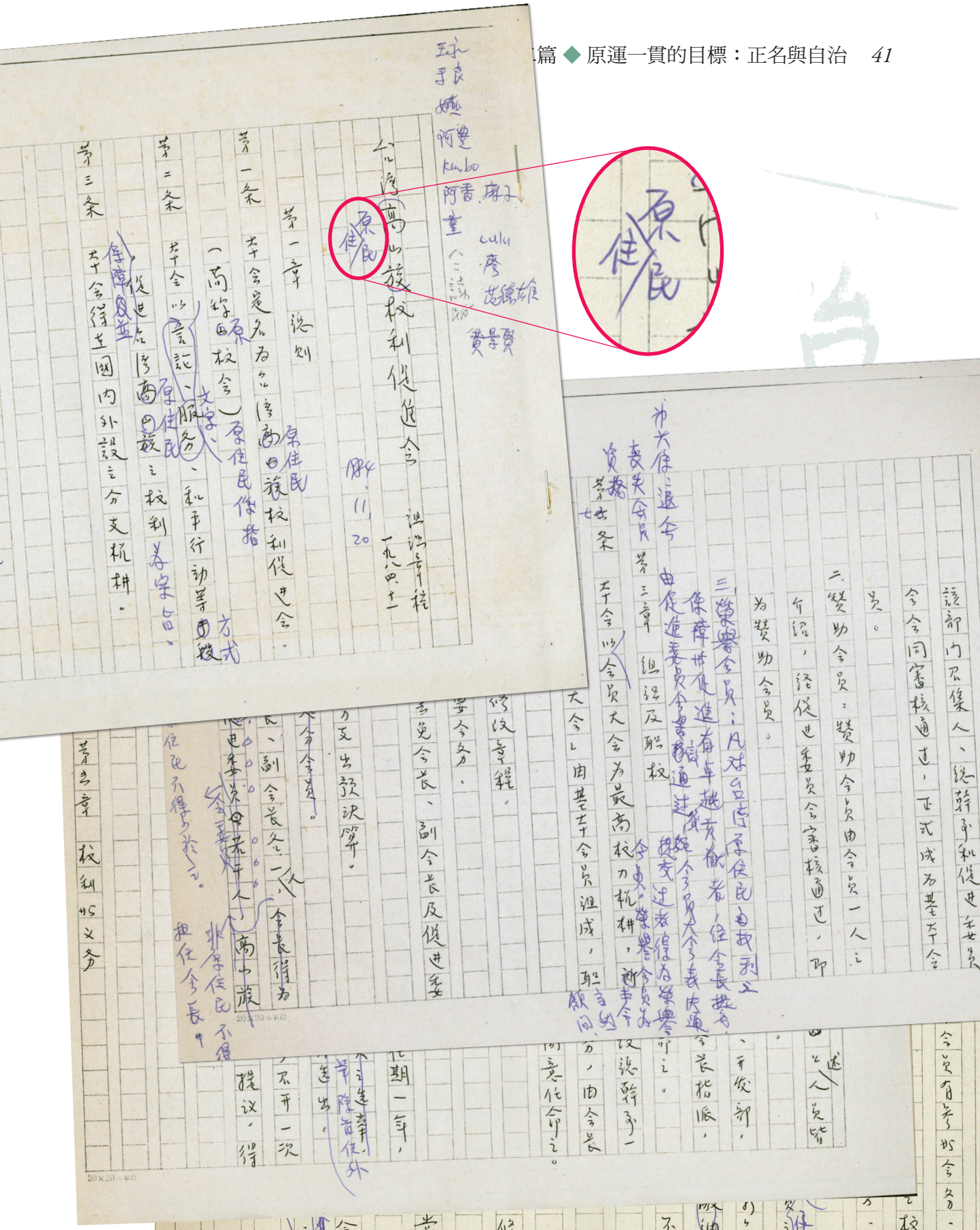

者，不過如果根據史料記載，其實早在 1984 年之前，許多原運文獻已經出現「原住民」的說法，但或許有可能僅是片斷、無意識地引用，尚未形成集體共識。一直到 1984 年開始透過原權會的集結與宣傳，「原住民」的概念才開始被廣泛使用，形成集體的意志與訴求，也才開始針對「原住民」進入集體意志的討論。

同年 12 月 29 日原權會成立大會討論名稱問題時非常激烈，當時甫從加拿大取得人類學碩士的王志明，建議參考國外以「aboriginal」或「indigenous peoples」稱呼在外來移民或政權來到前就已住在某一國家或地理區域的人民，譯成中文就是「原住民」的意思，後來經由創會會員表決一致通過選擇「原住民」的稱呼。

原權會在籌備紀事一文，其中有一段特別說明了採用「原住民」一詞「可以直接指出原住民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主人，最早發展人類社會的族群；並且在各個歷史階段裡，與外來的其他民族，展開過不同性質和內容的生存競爭，如與漢民族移民的土地之爭，日據時代的民族主義與被壓迫階級合為一體的反帝鬥爭」（石湘恆，1984）。那是一個純潔的名稱，因為還沒有正式被使用過。從這個詮釋來看，原權會所要求的，不僅是要解決原住民社會的實際問題，還要更進而爭取意識上的地位，這種意識上地位的表徵，以「原住民」一詞的選用最具代表性。一方面要號召所有原住民認同「原住民」這個範疇，以此來提升族人的信心，另一方面也要使漢人了解到這塊土地原來是原住民的，漢人用什麼手段取得這塊土地和統治權，即使不再追

究，至少也得尊重原住民的權利和地位（謝世忠，1987）。

1987 年的 10 月 26 日原權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接受伊凡．諾幹 Iban．Nokan 的建議將組織名稱「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雖然只是增加一個「族」字，但是對往後的原住民族運動策略產生重大改變，從此，原權會將「原住民」定義為對個人的稱呼，「原住民族」則係指各民族的共同稱呼，擁有集體權、領域（土）權及自決權。

1986 年 9 月 28 日臺灣第一個本土性政黨民進黨成立，尊重「名從主人」的民族識別原則，採用「原住民」，民進黨在黨章，黨綱及所有的正式文書都採用「原住民」一詞，民進黨的公職人員在對外談話及各級議會的發言也採用「原住民」，對臺灣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民進黨在當時已經是臺灣第一大在野黨，往後也是支持正名運動最積極的政黨。

1986 年起，長老教會開始在正式場合引用「原住民」的稱謂，並於 1989 年 3 月 28 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第三十六屆年會，表決通過由馬耀．谷木 Mayaw．Kumu 以阿美中會名義領銜的提案，基於去污名化及回歸歷史真象，將「山地」更用為「原住民」，教會相關條文、公文、行文等均改為原住民。根據當年的統計資料，長老教會的信徒計 21 萬人，而其中原住民信徒約 8 萬餘人，約佔當年原住民總人口的四分之一，該案表決通過後，深化了正名運動在原住民族社會的影響力，也促使一般社會認同並支持往後的正名運動。

關鍵的 1991 年：第一次憲法運動

1991 年，是爭取自治權與正名權的重要契機，是要求原權入憲的大好機會，這一年正是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面臨朝野雙方要「修憲」或「制憲」的爭議點，有感於臺灣原住民族始終無法對國家政策取得發言權，原本土地上的主人卻任人宰割，這個修憲的契機，是千載難逢的機會，我們認為此時原住民一定要搶得發言權，運用適當的機會，讓憲法肯定「原住民族」的身分與地位，同時爭取憲法納入原住民族的自治權與土地權。

爭取原住民族定位與中央民代名額分配

1991 年 4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修憲會議，討論在《中華民國憲法增列增修條文》，由於在增修條文第 1 條及第 2 條要保障原住民族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的席次，因此官方用語「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將正式在憲法位階中出現，原權會認為憲法是原住民與國家的契約書，也是原住民族權利的保證書，應透過這次千載難逢的修憲機會，為原住民族爭取憲法地位，原權會在當時即刻發表一篇「原權會對臺灣原住民族定位中央民代名額分配之聲明」，要求憲法中以「臺灣原住民族」統稱臺灣原住民各族群，同時要求中央民代應該採取民族代表制，每一族都應該分配一個名額的立委和國代，1991 年 4 月 15 日原權會就派代表赴陽明山國大臨時會場請願並遞交聲明書，要求國民大會以「臺灣原住民族」取代國民黨版的「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的分化稱呼，這是正名運動藉著國民大會修憲第一次發起的抗

爭活動，國民大會雖沒有正視原住民族心聲，使憲法首次出現「山胞」的名稱，但我們不氣餒，從此，只要國民大會召開修憲會議，原運團體就會推動原住民族憲法運動。

而事實上原住民族的憲法運動訴求，要求「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只是訴求之一，此次的抗議聲明還有另外 5 個訴求，但是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只想面對稱呼的問題，刻意忽略其他訴求，此外國民大會秘書處對請願訴求的回應也相當冷淡，只表示「一、有關憲政改革意見留供參考，二、其餘建議事項送請政府研究」。

媒體的報導也都聚焦在正名的訴求上，使得大家誤以為原

◆ 1991 年原權會會員在中山樓呼口號，要求「山胞」改為「原住民族」。左二起：林賢豐、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馬耀・谷木 Mayaw・Kumu、麗依京・尤瑪 Lyiking・Yuma、拉娃告・拉歌拉格 Lavakaw・Rakerak、阮金銘、阿棟・優帕斯 Atung・Yupas（潘小俠攝）

住民族的憲法運動就是正名運動。

不過事實上除了正名之外，就在這個時期原住民族要求自治的集體意志正逐漸醞釀中，1991 年雖然許多新興原住民團體的出現令人感到欣慰，但另一方面也擔心不同的團體會分散火力，化整為零。我為了重新組織統一的原運目標，持續推動自治的理念，即倡議成立「臺灣原住民族自治議會」，強調臺灣原住民族自治議會對原住民之政治、經濟、土地、社會、教育、文化、習俗、語言、衛生、福利、交通及宗教信仰等具有決定權，原住民族自我管理，是擺脫殖民暴力最根本的做法。1991 年 4 月 2 日，「臺灣原住民族自治議會」由原權會幹部與各族代表籌備委員在長老教會宣布成立。（不過這個自治議會在 1997 年之後因為後繼無力終告停擺。）

在第一次憲法運動中爭取正名的訴求失敗之後，原權會開始思考原住民族必須應用「砝碼原理」以小搏大，持續促成原住民族自治的實踐，我也開始評估與政黨結合可能產生的綜效。同樣是在 1991 年，民進黨主辦了一場人民制憲會議，原權會提出了〈第九章 原住民族權利〉，其中第 2 條即提及「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第 5 條還提出「原住民族自治事業發展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全額撥付之」，從 1991 年開始，不論是教會或是原權會，都集中火力關注「自治」議題，原權會與長老教會串聯，在 1991 年 12 月 12 日（國大代表選舉之前）在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辦「臺灣新憲原住民自治」公聽會，邀請民進黨籍的立委、學者以及教會的牧者分享臺灣制憲與修憲以及原住民在

憲法中的地位，還比較美、加、紐、澳四國的原住民族政策。

同年 12 月 21 日的國大代表選舉結束之後，仍然確定是由國民黨主導修憲，我們知道國民黨雖然確定將原住民的「參政權」列入憲法增修條文，不過仍然將以「山胞」稱呼原住民，與原權會發表的「自治條款宣言」相距甚遠，我們不願意放棄有史以來第一次臺灣原住民族參與修憲的契機，因此廣發英雄帖，接著在 1992 年 2 月 13 日舉辦「憲法與原住民族條款研討會」，邀請原住民籍國大代表與內政部官員，國民黨與民進黨國大黨部以及專家學者一起出席討論，原本一直被執政黨與媒體忽略的自治訴求愈來愈成熟，原運爭取正名與自治的目標，正逐漸在原住民的社群中傳遞。

1992 年：第二次憲法運動

正名、土地、自治

國民黨執政期間反對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當時國民黨認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一詞有「這塊土地原來主人」的意涵，擔心如果接受原住民族的稱謂，等於是把漢民族當成外來民族，把國民黨當成外來政權，且擔心會使原住民族產生分離意識，原住民族會要求土地權及自治權，更可笑的是把統獨之爭也套到這一個正名運動。1992 年 5 月 6 日國民黨中常會為了因應原住民族強烈要求透過修憲正名的高漲民意，斷然決定將憲法中的「山胞」字眼改成「早住民」或「先住民」，引起原住民族社會譁然，原權會與長老教會特別發表聲明抗議，在聲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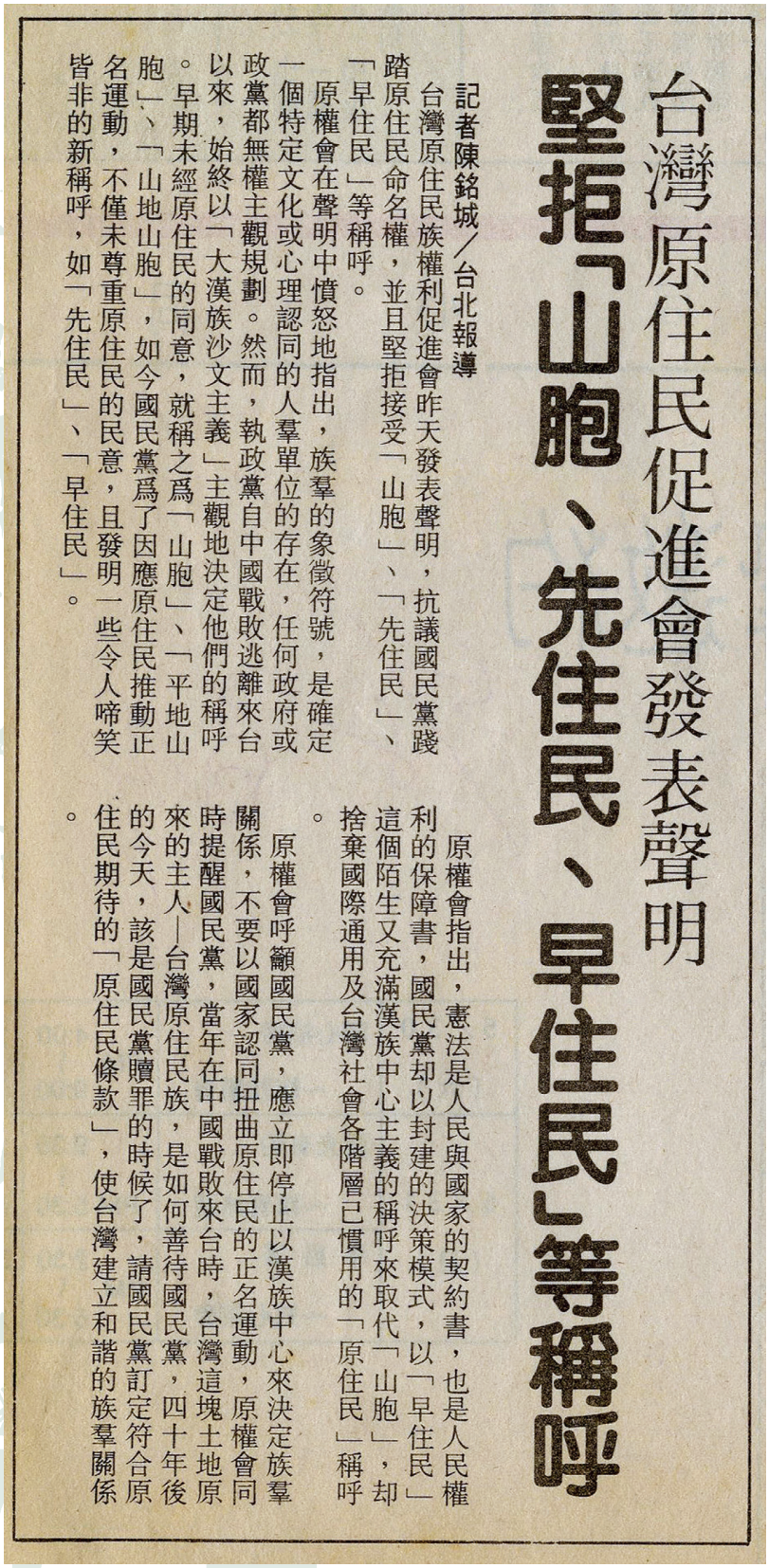

台灣原住民促進會發表聲明

堅拒「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等稱呼

記者陳銘城／台北報導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昨天發表聲明，抗議國民黨踐踏原住民命名權，並且堅拒接受「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等稱呼。

原權會在聲明中憤怒地指出，族羣的象徵符號，是確定一個特定文化或心理認同的人羣單位的存在，任何政府或政黨都無權主觀規劃。然而，執政黨自中國戰敗逃離來台以來，始終以「大漢族沙文主義」主觀地決定他們的稱呼。早期未經原住民的同意，就稱之爲「山胞」、「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如今國民黨爲了因應原住民推動正名運動，不僅未尊重原住民的民意，且發明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新稱呼，如「先住民」、「早住民」。

原權會指出，憲法是人民與國家的契約書，也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國民黨却以封建的決策模式，以「早住民」這個陌生又充滿漢族中心主義的稱呼來取代「山胞」，却捨棄國際通用及台灣社會各階層已慣用的「原住民」稱呼。

原權會呼籲國民黨，應立即停止以漢族中心來決定族羣關係，不要以國家認同扭曲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原權會同時提醒國民黨，當年在中國戰敗來台時，台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台灣原住民族，是如何善待國民黨，四十年後的今天，該是國民黨贖罪的時候了，請國民黨訂定符合原住民期待的「原住民條款」，使台灣建立和諧的族羣關係。

◆臺灣原住民促進會發表聲明堅拒「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等稱呼（《自立早報》）

憤怒指出：族群的象徵符號，是確定一個特定文化或心理認同的人群單位的存在，任何政府或政黨都無權主觀規劃，呼籲國民黨應立即停止以漢族中心來決定族群關係。

許多學者包括瞿海源、張茂桂、蔣斌、劉益昌及中央研究院助理群，清華大學、臺灣大學等一群新生代研究生 200 餘人，分別在報章媒體發表文章，或者共同簽署聲明，呼籲執政當局，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我命名運動是在揚棄「山胞」的污名，代表一個新的族群的塑造過程，也象徵自尊的重建以及社會正當地位的追求，就如同中國政府在國際上打壓我們的政府時，我們的政府為了尊嚴問題，在國際上處處為了使用自己屬意的名

◆你們還是山胞（1992.5.8《臺灣時報》）

稱而爭得心力交瘁，期望決策者能夠將心比心，尊重原住民族自擇的名稱，在臺灣各界的強烈反彈下，同年 5 月 14 日李前總統為了化解紛爭，在接見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時表示：「名稱問題應該做通盤考量，因此希望大家不要急於定案，能夠尋求一個共識後，再來訂定一個客觀、妥適、周延而為大家接受的名稱。」

1992 年 5 月 20 日，原運團體發動 10 餘位臺大、政大等校的原住民學生，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國民黨漠視原住民族自我命名的權利與尊嚴，再三以「先住民」、「早住民」、

「少數民族」等怪異名稱冠諸在原住民族身上，原住民族學生揚言為爭取「原住民族」名稱入憲努力到底。

幾番努力之下，當屆國代提出修憲提案第 34 號（原住民條款）、第 88 號以及第 151 號，極力促成修憲，我們則已經醞釀在 1992 年 5 月 21 日國民大會臨時會場外，要發起「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的請願行動，我們先在 4 月 27 日發函各族原住民族人，邀請各族原住民抵制在國民大會中佔四分之三優勢的國民黨提出的補償性跟救濟性的原住民條款，跟著我們一起上陽明山爭取與漢民族訂定合理契約，一起參與請願行動，5 月 21 日當天請願的訴求具體而明確，那就是要爭取正名、土地權、自治權以及在中央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構，原權會動員來自全國千餘名原住民，由我和尤哈尼[1]擔任遊行總指揮的工作，從文化大學冒雨遊行到陽明山中山樓請願，沿路高唱「勇敢的原住民」歌曲，遊行隊伍到達中山樓牌樓前，推派 11 位請願代表包括：毛隆昌、秦明盛、林清香、莊錦秀、陳建村、邱河泉、陳義雄、阮金銘、謝張梅子及本人，國民大會由國大主席團主席葉金鳳、秘書長陳金讓、國民黨團書記長謝隆盛及 9 位原住民族國大代表出面接受請願，由於出面接受請願的代表表示：國民黨只是執行單位，只能向大會報告並把問題向高層轉達，無法為訴求背書，結果鬧得不歡而散。

臺大原聲帶社為了要對國大臨時會施壓，1992 年 5 月 25 日

【1】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Yohani．Isqaqavut，布農族人，於西元 2000 年至 2002 年擔任原住民委員會主委

◆ 1992 年 5 月 21 日，原運團體發動「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入憲抗議遊行，來自全國原住民族各民族代表千餘人參加抗爭遊行，遊行隊伍在文化大學附近路口集結（林永昌攝）

◆遊行隊伍前往陽明山中山樓途中，旗幟為原權會會旗（林永昌攝）

起，結合北區原住民大專學生，在臺大門口設置「原住民正名運動言論廣場」，同年 5 月 26 日並推派 10 餘位原住民學生到陽明山中山樓國大臨時會旁聽，親眼目睹 9 位原住民國代食言而肥，原本揚言如果大會仍通過「山胞」一詞他們將退席抗議，不過當大會通過仍沿用「山胞」時，9 位國代並未離席，臨時會進行二讀會時，在場人數僅有 275 人，如果 9 位原住民族國代退席，則大會人數僅剩下 266 人，不足法定修憲人數 268 人，然而 9 位原住民族國代卻仍然在黨團的壓力之下，犧牲了自己族人的權益，原住民籍的國代陣前倒戈，自廢武功，旁聽席上的原住民族學生則含淚高呼抗議「踐踏原住民族尊嚴」、「種族歧視」、「大漢沙文主義」，結果駐衛人員將原住民學生以拖、拉、抬的方式強制

架上車，送出國大臨時會場。對於國大臨時會強行表決通過「山胞」條款，原權會提出嚴正聲明：強烈抗議國民黨踐踏原住民族的尊嚴，剝奪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同時對於 9 位原住民族國代未能堅持到底，表示絕望，1992 第二次憲法運動依然沒有成功。

1994 年：第三次憲法運動

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

1994 年 3 月 8 日民進黨憲政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將「原住民族正名與自治」列為民進黨憲改議題之一，並由國大黨團列為朝野協商議題之一，民進黨國大黨團全力推動，造成國民黨方面極大壓力，為了回應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李前總統於 1992 年面對正名爭議時曾一度提出「少數民族」的名稱，不過最終還是尊重了原住民族的意願，1994 年 4 月 10 日李前總統藉由行政院文建會在屏東舉辦的「原住民文化會議」，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採用「原住民」，取代官方沿用將近 50 年的「山胞」稱呼，在致詞中表示：「政府對原住民問題的重視，有誠意以新方法加以解決……。要把族群名稱改過來是很容易的……。」，李前總統發表此次談話之前，憲法仍尚未正名，當時的國民黨第三次修憲草案也不準備將「山胞」的名稱改為「原住民」，因此，李前總統此番重要的公開談話促使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在同年 4 月 14 日決定，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案，列入國民黨第 3 次修憲之黨版草案。

1994 年 6 月 23 日原權會、民進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1994 年 4 月 10 日李前總統參加「原住民文化會議」，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採用「原住民」的稱呼（孫大川提供）

及長老教會共同主辦，並邀請 37 個原住民團體協辦，推動「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目標總統府，來自全臺原住民族各族、原住民籍立委、民進黨國大代表及支援人士 3000 人參加，是原住民族歷年來抗爭活動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也是正名運動抗爭十年後，終於達成「山胞」改為「原住民」的一次重要遊行，1994 年 7 月 1 日李前總統首次主動邀請接見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代表，這也是臺灣原住民族首次與「中華民國」總統對談，對談內容包括臺灣原住民族應享有土地權與自治權，其中李前總統較具體的回應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將憲法當中的「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再次強調支持原住民的正名運動，此次與原住民運動人士見面的動作，對當年 7 月 28 日國民大會表決通過「山胞」正名「原住民」發揮了催化的作用，原

◆ 1994 年 6 月 23 日原住民族凱達格蘭大道遊行要求「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潘小俠攝）

◆各群族代表前往總統府表達抗議遊行之訴求，前排中間二人為總召集人林建二牧師及總指揮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潘小俠攝）

◆ 1994 年 7 月 1 日李前總統第一次接見原運代表，支持原住民族正名活動

住民籍的國大代表也已經在這一年簽名支持原住民條款入憲，不過第一次表決國大代表在場人數 263 人，贊成人數 195 人，比法定人數 198 人少了 3 票，經在場國代連署要求重新表決，主席依規定進行第二次表決，結果 259 人中有 196 人贊成，以一票之差驚險過關，1994 年中華民國憲法首度出現「原住民」，承認了「原住民」的地位。

1997 年：第四次憲法運動

民族、自治、土地權

1997 年 6 月 16 日原權會、北區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聯盟及臺灣原住民族勞工聯盟等共同主辦，發

動「民族、自治、土地權」入憲大遊行，號召原住民千餘人，和5年前一樣在綿綿細雨中從文化大學正門步行上陽明山中山樓，但不一樣的是這次由於原住民體制內外大團結，原住民所有國大代表全力配合，遊行群眾直達中山樓大門口，再次將憲法的「原住民」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原住民族」一詞，而土地權也終於入憲。

同時，1997年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也已經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

◆遊行隊伍手舉「民族、土地、自治權」入憲的訴求，在寒風細雨中步行，往陽明山中山樓邁進

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也成為日後擬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中「自治區法」的重要依據。

小結

在原住民族的憲法運動史中，1994 年是有具體成果的一年，因為憲法首度承認了「原住民」，不過遺憾的是，到了這一年憲法中仍然沒有明定原住民族的自治權。過去二十幾年來，我們努力爭取正名與自治，達到正名的目標，卻還沒完成自治的願景，1997 年成功正名，我們自稱為原住民族，憲法承認「原住民族」的存在，接下來還要朝向原住民族的「自治」而努力。

第三篇
土地就是生命：還我土地

◆ 1988 年 8 月 25 日由原權會及長老教會組成的「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發動第一次還我土地抗爭遊行，來自全國的原住民族各族群二千多人參加（潘小俠攝）

土地就是生命：還我土地

作者：楊正斌、車牧勒撒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Ljaljegan

原住民族土地被侵略、自然資源被掠奪，是全球原住民族共同面臨的問題，臺灣原住民族的問題不亞於其他的國家。近四百年來，外來族群不斷侵入，巧取豪奪，壓縮了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再者，外來殖民統治者又以「國家」的力量逐漸徵收原住民族的土地，到了二次世界大戰後，因戰敗由中國撤退來臺灣的國民政府，並無心解決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沿襲日本的殖民政策，將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劃在 24 萬公頃的「山地保留地」內[1]，仍未歸還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許多原住民土地反被政府國家或重大政策需求為藉口，以強制徵收的方式劃為「國有」、「省有」、「縣有」、「鄉有」、「退輔會」、「國家公園」、「臺電」、「臺糖」……等，使得原住民族的積怨繼續累積，埋下日後「還我土地運動」的火苗。

1989 年以前統治者以行政命令頒布「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雖然立法目的是以保障原住民族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為目的，嚴格禁止原住民保留地移轉給非原住民，也仍然無法停止原住民族土地的大量流失。原因在於政府執法不嚴

【1】 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590，南區：「還我土地座談會手冊」中第一頁述及「日軍撤退臺灣時原住民曾擁有 160 萬公頃之土地，但光復至今僅剩 24 萬公頃。

及漢人為謀取更高的經濟利益下，原住民族保留地違法轉賣給非原住民的情形比比皆是。再者，管理辦法條例中除准許政府機關基於公務目的撥用原住民族保留地外，民間的事業單位也可以基於開發原住民族地區觀光事業、土石、工業資源及礦業等理由，長期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造成近四十多年來原住民族保留地內區位較好的土地、平坦的建地及肥沃的農地大量流失，掌握在少數的漢人及統治者手中，反觀原住民真正所有的土地，是一大片無法利用的林地，原住民族開始在自有的土地上成為奴工，在建地不足的情況下，居住品質也遠遠落後於非原住民，原住民族保留地內的原住民，成為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下最大的犧牲者。

1988.8.25 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

回顧還我土地運動發生有三個主因，一、不當的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土地大量流失。二、被劃入在一般行政區域內的「平地原住民」，他們不僅大部分沒有原住民族保留地，連他們祖先在統治者來臺之前已使用的耕地及世居的土地，後來都被統治者視為「佔用」國有地，引起原住民族不滿。三、原住民族教會所使用之土地，有些是向統治者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有些是原住民將保留地奉獻給教會，但無論係前者或後者，教會每年都必須向統治者繳交高額的租地稅金，引起牧者及原住民普遍不滿。

1988 年 8 月 25 日第一次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

◆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在行政院前陳情（1988.9.8）

有來自全國兩千名的原住民族，為爭取土地權，身穿傳統服飾，高喊「為求生存、還我土地」，遊行於臺北街頭[2]。然而，歷經一年的期待與等待，1989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臺灣原住民再次為爭取土地權走上街頭[3]。再經過 4 年的期待與運動組織的轉型，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適逢世界人權日，也是聯合國所定「國際原住民族年」的尾聲，因此，以「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為訴求進行大遊行[4]。

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的抗爭遊行，係原住民族歷年來各項

【2】 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637，「還我土地」、千餘山胞抗議大遊行。

【3】 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751，申請於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門前集會遊行，准予舉行（公文）。

【4】 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759，原住民千人遊行要求「還我土地」。

抗爭活動參與最廣的運動，各族原住民共同參與，參加的人數超過千人以上。前兩次的運動，動員的人數將近兩千人，若以當時官方所公布的原住民族人口 33 萬來計算的話，幾乎每 165 名就有 1 人參加，即使是一般的臺灣群眾抗爭活動，在當時也很難有這種高比例參與的情況。從還我土地運動高度動員現象，印證了「土地就是生命」、「土地就是母親」及原住民族這種對自然大地傳統的價值觀，當然也凸顯了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原運團體在還我土地運動中採取了議題性與臨時性的組織型態。所謂議題性是指為了某一項訴求而組成的團體，臺灣社會邁入民主化與自由化之後，許多團體紛紛成立，平時各團體各自經營自己的組織，但遇到屬於全國性的問題時，為了共同突顯或解決問題而計畫推行某些活動，就會組成議題性的團體。議題性團體往往也具有臨時性質的特徵，只有在討論活動的重要事項，才會召集各團體代表共同研商，達成共識以利活動的進行，一旦所有計畫的活動完成了，這個組織就會停止運作，不然就是自動解散。所謂臨時性的組織型態，是指 1988 年至 1993 年為了推動「還我土地」運動，而組織的「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聯盟」，主要是由六個團體所組成的，分別是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人權與社會關懷小組[5]、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服務發展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岱原人還我土

【5】 1989 年 3 月 28 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將「山地宣道委員會」改名為「原住民宣道委員會」。

地運動促進會、岱原同胄發展研究社等，其中原權會與長老教會山宣人權小組是還我土地運動的主軸。

1988 年 1 月 26 日由長老教會召開之第三十四屆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第二次通常委員會議中提報「還我土地運動」為當年度山地宣教事工計畫預定表，決議在同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由長老教會總會山地宣道委員會人權與社會關懷小組在臺灣各區域分北、中、南、東、蘭嶼，舉辦一系列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被侵害的問題以及探討如何實現「還我土地運動」的行動策略之分區座談會，至此仍是屬於教會事工的一部分。後來於同年 6 月 25 日舉辦「還我土地運動綜合座談會」並發表「還我土地共同聲明」，對當時的山地保留地問題提出五項要求，當時最初目標僅只是想將綜合座談會所獲得的資料與反應蒐集、彙編之後，發函給政府的有關單位並向媒體發表一份聲明書就落幕。不過當時原權會會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發言陳述當前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這麼嚴重，強烈質疑發表一份聲明書如何解決問題？又如何引起統治者的重視？因此建議組織聯盟，用族群的力量試圖從體制外進行抗爭。同年 7 月 11 日，「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聯盟」正式成立，並由長老教會泰雅族王忠信牧師當選聯盟總召集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擔任執行長[6]，聯盟成立後，原決定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動原住民還

【6】 第一屆「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聯盟」，總召集人王忠信、執行長劉文雄（現正名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聯盟」主席伍錐、執行長劉文雄（現正名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還我土地

座談會手冊

中區：一、日　　期：主後 1988(77) 年 5 月 9 日（週一）上午 9 點～下午 4：30 分止

二、地　　點：草屯教會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26 號 (049)33-3393

三、合辦單位：總會山宣、中布區會、西區太魯閣中會、中部泰雅爾中會

北區：一、日　　期：主後 1988(77) 年 5 月 10 日（週二）下午 13 點～6 點

二、地　　點：新竹聖經學院　新竹市高峰路 110 號(035)21-7125

三、合辦單位：總會山宣、泰雅爾中會

◆還我土地座談會手冊（中區、北區）（1988.5.9）

我土地街頭抗議遊行，但後因聯盟於 7 月 29 日向臺北市警察局申請遊行活動，市警局以「聯盟遊行計畫活動路線未盡完善」為由，未能獲得允准於 8 月 17 日如期舉行，之後再經重新申請才准訂於 8 月 25 日舉辦本項遊行，由此亦得見當時政府意圖消弭正在全臺興起的「還我土地運動」之熱潮。

還我土地運動從組織到動員，長老教會應該是負責提供動員網絡及主要的活動經費，原權會則是扮演籌劃、動員及執行工作的角色。這可以從「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聯盟」成立後，自 1988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比照先前長老教會舉辦分區座談會的模式，由長老教會負責訊息聯絡、動員民眾（教友）及提供場地；而原權會則安排演講內容、講師及透過自覺的牧師來傳

◆還我土地第二次環島說明會於屏東三地門教會，左起分別為林天生、多奧、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蔡中涵、曾明標（1988.12.14）

◆ 1989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還我土地抗議遊行，許多原住民背負小孩參與遊行（謝三泰攝）

達還我土地運動的理念，在全國各地又辦了五場次的說明會。

1989.9.27 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

1989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發動「還我土地再出擊」抗議大遊行，遊行隊伍到達立法院大門口時，原住民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參與遊行的原住民中有許多人受傷，群眾憤怒，情勢非常緊張，後來立法院長劉闊才親自到遊行指揮車講話，才暫時平息了原住民的憤怒，這是歷年來立法院長破天荒的舉動。同年 10 月行政院長李煥接見還我土地運動各族談判代表，當場作出多項裁示後，政府著手進行「山胞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並擬

定「增」、「劃」編三年工作計畫。還我土地運動聯盟評估統治者似乎有善意的回應，於 1990 年 3 月 31 日召開聯盟會議後就停止組織的運作，經過三年多的等待，原運會團體發覺政府並未積極執行其三年工作計劃；這期間，政府又設立「國家公園」、「水泥專業區」等名目，強制徵收原住民族土地，再度引起原住民族抗議。

1993.12.10 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

同時原住民族運動在近三年的發展及與國際間原住民族的交流下，到了 1993 年 12 月 10 日終於又引發更高層次訴求的第

◆ 1989 年 9 月 27 日還我土地聯盟發動第二次還我土地抗爭遊行，在民主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出發，抵立法院時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潘小俠攝）

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來自全國各族群千餘名原住民，在臺北市舉行「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大遊行，遊行群眾因不滿立法院大門深鎖及行政院長連戰不願接見請願代表，而擠破立院鐵門，並轉往行政院抗議，於忠孝東路及中山南路口與警方對峙。由於遊行隊伍逾時仍未解散，警方三度舉牌警告遊行違法，群眾與警方對峙至深夜 11 時才散去，本次抗爭適逢國際人權日，主辦單位強調原住民族是臺灣土地的主人，並發出「還我土地」的呼聲，已有六年之久，但從未見政府正式、確實回應。因此主張，所謂「山胞保留地」，就是原住民擁有自然主權的領土，不是「國有土地」。政府在制訂相關法令時，應先與原住民族溝通並取得協議，並尊重原住民族生存的權利及生活的權益【7】。

綜觀還我土地運動六年來的發展【8】，原運團體歷次的訴求逐漸升高，而政府的回應卻極為有限。還我土地運動前兩次的抗爭訴求大致可分為宣示性與具體性兩大訴求，在宣示性訴求方面強調「政府必須承認原住民族對臺灣這塊土地的權利是絕對的、是優先的。後來經移民來的漢族用取巧豪奪佔去的土地及先後的政府透過公權力所佔有的土地應歸還。」在具體訴求方

【7】 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760，原住民千人遊行要求「還我土地」。

【8】 歷任還我土地運動之幹部：第一次還我土地遊行的總召集人王忠信、總指揮劉文雄（現正名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第二次還我土地遊行的總召集人呂張才、總指揮伍錐、副總指揮劉文雄（現正名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秦明盛、吳文章。第三次還我土地的總指揮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Yohani．Isqaqavut、副總指揮馬耀．谷木 Mayaw．Kum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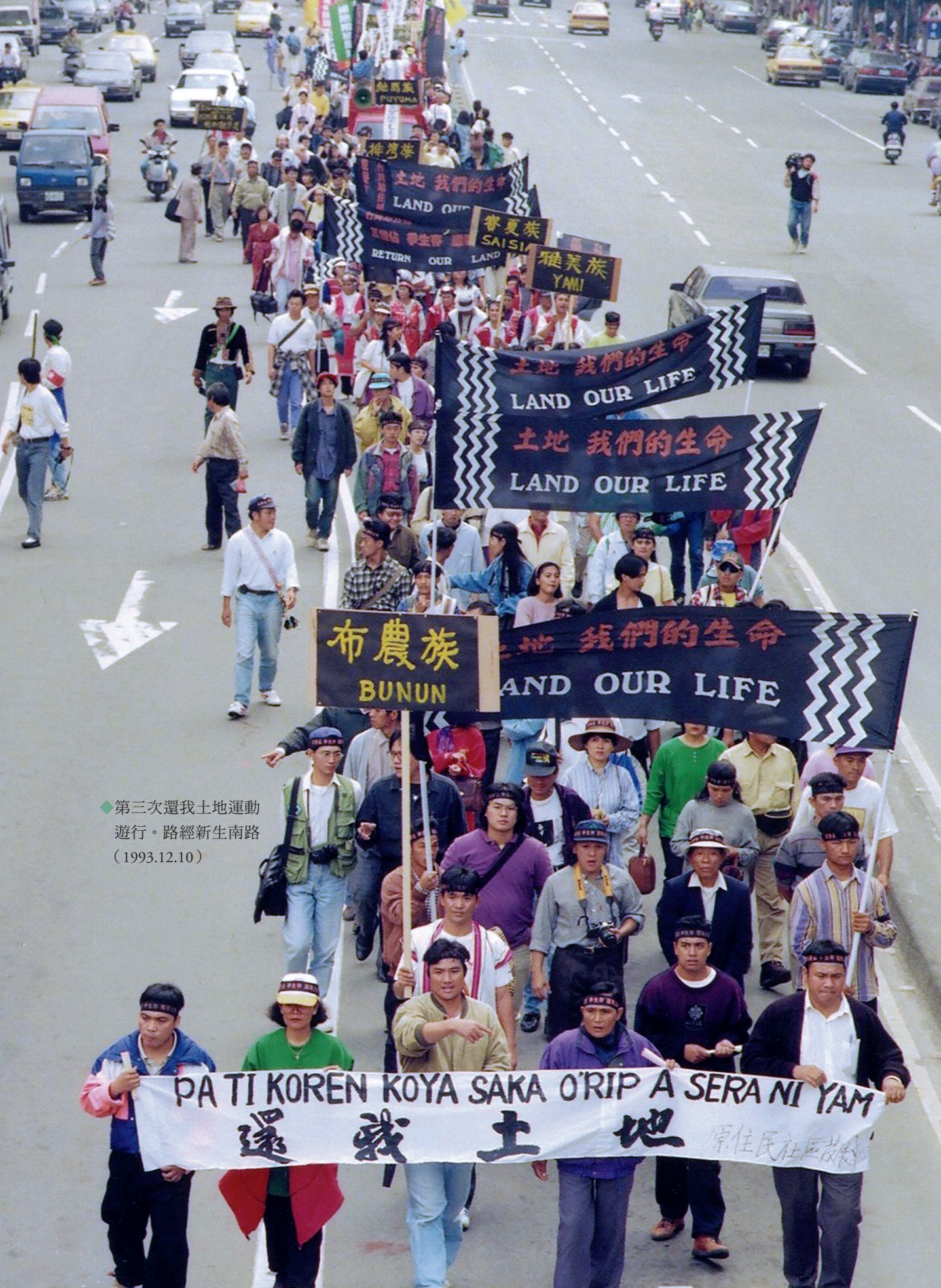

◆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遊行。路經新生南路（1993.12.10）

◆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遊行。衝破立法院鐵門（潘小俠攝）（1993.12.10）

面，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有六大訴求[9]。第二次還我土地運動有九大訴求，但其中有四點訴求是對上次訴求的第（1）、（2）、

【9】 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633，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訴求（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製作之遊行當日文宣）。

（3）、（6）項等的重申[10]。到了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的組織及抗爭訴求層次更高，在組織名稱方面除了沿用原有的「還我土地」之外，增加了抗爭性「反侵占」及積極性「爭生存」，「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就成為第三階段還我土地運動的名稱。在宣示性訴求方面，發表「臺灣原住民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宣言」[11]，在將近四千字的宣言裡，強調原住民族擁有對臺灣的自然主權；原住民族有權不承認漢人國家未經和平談判，嚴重違反和平原則和正義程序，以強大武力將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的土地強納入版圖之行為；原住民族問題是「國家」與「被侵略民族」之間的問題……等。在具體訴求方面，詳細地包含了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的各項主張，並提出立（修）法的清單，整個宣言幾乎已綜合了這十年來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在行動策略方面，更以臺灣自然主權擁有者地位，推派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向「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抗議。

政府對前兩次「還我土地運動」的回應在國民黨執政時期

【10】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757，「還我土地」再出擊聲明（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製作之遊行當日文宣）。

【11】參照《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頁 870~ 頁 872，臺灣原住民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宣言（連續 3 日剪報）。

以「增劃編」土地回應原住民的「還我土地」，缺乏誠意，並未認真探討「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與背景，一味的迴避訴求中政治層面的問題（如政府早期政策之過失，使原住民族喪失土地），將「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轉變為「乞討」，而政府之行為是「施捨」。從政府回應之名稱來看：「增編與劃編」，係指土地非你的，政府給你是無中生有，所以林務局篩選該局「未利用或利用層次不高之土地」來應景。此等心態與「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歸還」呈兩極化。「歸還」，意指土地本來是我的被你侵占或承租，現在請你歸還。因此，他們要求歸還祖先曾耕作過而後被日本人歸入「官有林」或「臺糖株式會社」之土地，這些土地現在大多為林務局管理之林班地或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及臺糖公司所有之土地。倘若政府曾認真的探究這些因素並予以執行，深信三年多的時間，早已完成歸還的工作。

原運團體認為臺灣的土地，原住民族具有先佔權，與統治者強調對臺灣這塊土地擁有絕對的支配權與管理權的政策，呈現兩極化的觀念衝突，直到 1994 年 2 月 7 日辦理的全國原住民族土地會議時【12】，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對於「還我土地運動」的認知仍有明顯的落差，導致統治者以國家霸權去處理還我土地運動的訴求，草草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不過經過了三次大規模的「還我土地運動」，非但激發了原住民族的族

【12】全國原住民土地會議的主辦單位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聯盟、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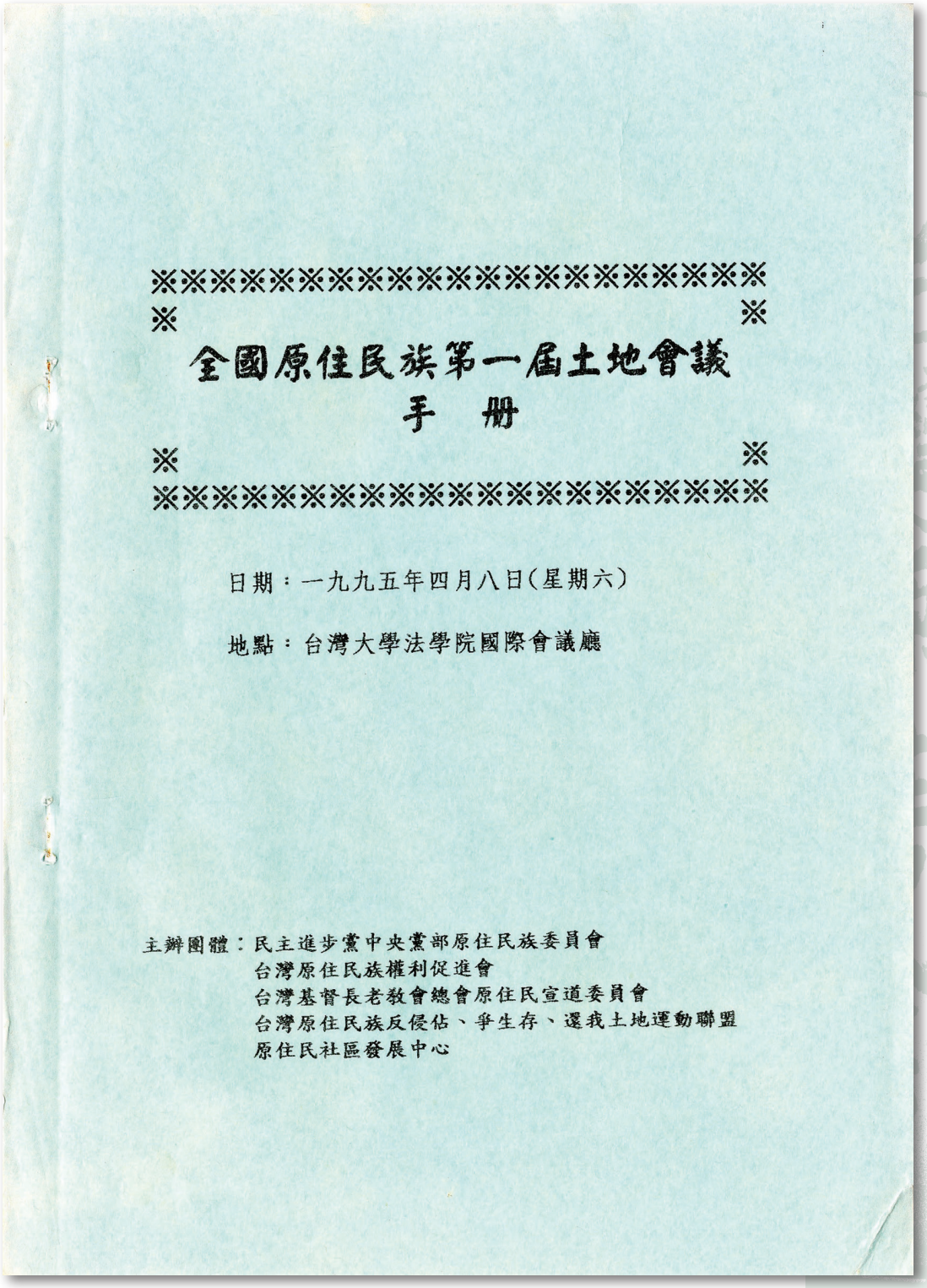

全國原住民族第一屆土地會議
手　冊

日期：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星期六)

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辦團體：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反侵佔、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聯盟
原住民社區發展中心

◆全國原住民族第一屆土地會議手冊（北區），當時土地會議於全省北、中、南、東各區皆有舉辦（1995.4.8）

群意識，也開啟了日後原住民族運動的主流方向及模式，也促使統治者開始著手處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問題，進而引發臺灣社會開始注視關心原住民族的權益問題。

1999.9.10 簽訂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

1999 年 3 月於臺北立法院中興大樓會議室，面對總統大選，原運人士討論原住民族運動未來的發展，討論最後決定藉由 2000 年總統大選推動原運的訴求。1999 年 5 月原運策略會議在臺北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基於原運長期以來與民進黨的合作關係，意識形態也較其他黨派為近，總統選舉支持陳水扁先生，並推動成立『原住民族阿扁之友會』」。在場人士並推舉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詳細的內容及策略。工作小組經過多次討論，為了原住民族運動訴求經由總統大選後能於體制內實現，又兼顧原住民族主體性，在策略上決定以「簽訂契約」的方式要求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簽署《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條約》。

陳水扁總統於 1999 年 9 月 10 日與原住民族在蘭嶼簽訂《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文件【13】，文件內容相關原住民土地訴求有三部分：

一、與臺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二、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三、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13】見右圖，「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原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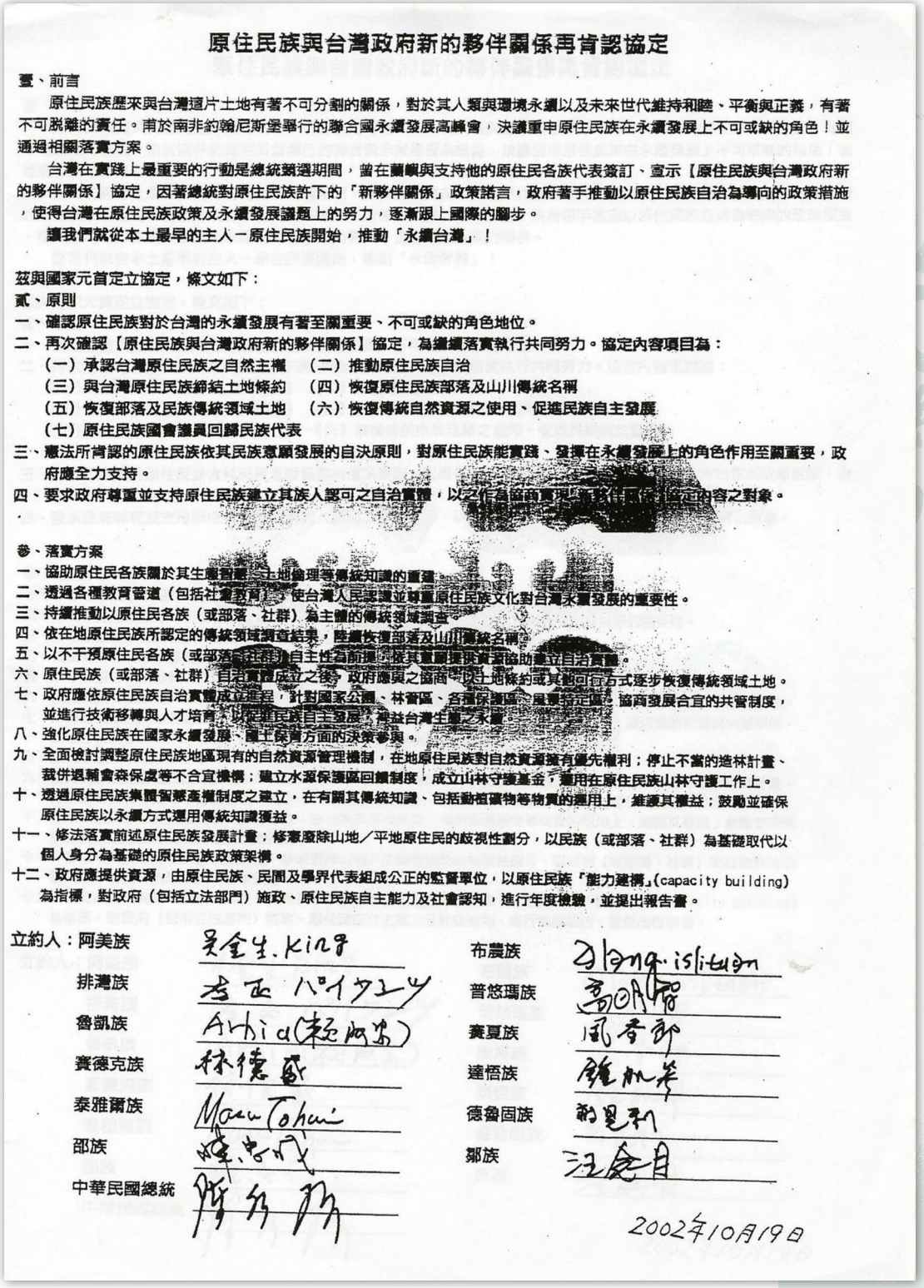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

壹、前言

原住民族歷來與台灣這片土地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對於其人類與環境永續以及未來世代維持和睦、平衡與正義，有著不可脫離的責任。甫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的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決議重申原住民族在永續發展上不可或缺的角色！並通過相關落實方案。

台灣在實踐上最重要的行動是總統競選期間，當在蘭嶼與支持他的原住民各族代表簽訂、宣示【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因著總統對原住民族許下的「新夥伴關係」政策諾言，政府著手推動以原住民族自治為導向的政策措施，使得台灣在原住民族政策及永續發展議題上的努力，逐漸跟上國際的腳步。

讓我們就從本土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開始，推動「永續台灣」！

茲與國家元首定立協定，條文如下：

貳、原則

一、確認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有著至關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地位。

二、再次確認【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為繼續落實執行共同努力。協定內容項目為：

（一）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　（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三）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　（四）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五）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六）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

（七）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

三、憲法所肯認的原住民族依其民族意願發展的自決原則，對原住民族能實踐、發揮在永續發展上的角色作用至關重要，政府應全力支持。

四、要求政府尊重並支持原住民族建立其族人認可之自治實體，以之作為協商實現「新夥伴關係」協定內容之對象。

參、落實方案

一、協助原住民各族關於其生態智慧、土地倫理等傳統知識的重建。

二、透過各種教育管道（包括社會教育），使台灣人民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對台灣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三、持續推動以原住民各族（或部落、社群）為主體的傳統領域調查。

四、依在地原住民族所認定的傳統領域調查結果，陸續恢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五、以不干預原住民各族（或部落、社群）自主性為前提，依其意願提供資源協助建立自治實體。

六、原住民族（或部落、社群）自治實體成立之後，政府應與之協商，以土地條約或其他可行方式逐步恢復傳統領域土地。

七、政府應依原住民族自治實體成立進程，計劃國家公園、林管區、各種保護區、風景特定區，協商發展合宜的共管制度，並進行技術移轉與人才培育，以促進民族自主發展，維益台灣生態之永續。

八、強化原住民族在國家永續發展、國土保育方面的決策參與。

九、全面檢討調整原住民族地區現有的自然資源管理機制，在地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擁有優先權利；停止不當的造林計畫、裁併退輔會森保處等不合宜機構；建立水源保護區回饋制度，成立山林守護基金，運用在原住民族山林守護工作上。

十、透過原住民族集體智慧產權制度之建立，在有關其傳統知識、包括動植礦物等物質的運用上，維護其權益；鼓勵並確保原住民族以永續方式運用傳統知識獲益。

十一、修法落實前述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修憲廢除山地／平地原住民的歧視性劃分，以民族（或部落、社群）為基礎取代以個人身分為基礎的原住民族政策架構。

十二、政府應提供資源，由原住民族、民間及學界代表組成公正的監督單位，以原住民族「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為指標，對政府（包括立法部門）施政、原住民族自主能力及社會認知，進行年度檢驗，並提出報告書。

立約人：阿美族　吳金生 Kilg

排灣族　古正 パイワエツ

魯凱族　Ahia（柯炳南）

賽德克族　林德福

泰雅爾族　Mau Tohui

邵族　蔡忠成

中華民國總統　陳水扁

布農族　Ahang isliduan

普悠瑪族　高明智

賽夏族　風香郎

達悟族　雞仙美

德魯固族　翁見利

鄒族　汪金月

2002年10月19日

◆【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儀式暨臺灣原住民族主體聯盟結盟大會】簽署文件影本（2002.10.19）

2002 年 10 月 19 日陳水扁以總統身分與原住民各民族代表舉行新夥伴關係的再肯認儀式，除了表示總統未曾片刻忘記與原住民的承諾，再次簽署七項協定，新提出十二項具體的落實方案。

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關為何？這個議題長久以來原民會與內政部爭議不休，直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召開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召集人蘇貞昌院長裁示：「基於事權統一，以本院原民會為主管機關」，至此原民會正式成為原住民族土地主管機關，對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自此居於主動之地位，在原住民族保留地、傳統領域土地以及未來的自治區，可以有更大的空間，來保障原住民族的集體土地權。

第四篇
迎接自治的基礎：
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

內政部設置山地行政科 能解決原住民問題嗎？

內政部山地工作會報五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議，會中決定在內政部增設山地行政科，總算讓近年來一再提倡將原住民的行政階級提昇爲中央級的一些人士得到一點回報，可是內政部的這項決定與我們當初所期望的差距太大了，也許一些保守的原住民人士覺得聊勝於無，應該滿足了，但是，這好比是執政黨常說的，我們已經給你們兩個立委、兩個國大及四名省議員的保障名額，你們應該滿足了，問題是這個保障名額又給原住民多少實質的政治參與呢？

許多攸關原住民權益的政府政策，大部份都是由漢族的公務員來決定的，就以這次的山地工作會報出席人員來說；除了蔡中涵、林天生兩位原住民立委之外，全部都是漢族公務員，個人並非完全否定這些漢族人士對原住民的關懷，但是我們不能否認所有有關原住民的政府決策，直接受影響的不是決定政策的漢族而是原住民，這好比是江蘇省政府去決定台灣省政府的政策一樣不合自治原則。也難怪決定的層級只是山地行政科而已，就我個人所了解蔡立委或林立委希望的原住民行政層級是部會級的，他們是原住民全國性的民意代表，他們的意見受到尊重了嗎？

政府官員常常以人數的多寡來決定原住民的政策，拿台北市和高雄市來說，應該要設置原住民保障名額的市議員，結果竟然以不符合人口比例爲由拒絕設置，這充份顯示政府有關官員缺乏人類學或民族學的觀念，原住民之所以是少數民族就是因爲人口的少數與文化的弱勢，怎可以用一般的人口比例爲依據呢？依照這種現象除非觀念改變了，否則永遠會以你們才三十二萬人口爲由不足以設立部會級的行政層級。

近年來無論是本會、學者專家，其他原住民團體所希望的原住民行政層級是部會級的層次，甚至原住民省級以上的民意代表也一致要求政府設立部會級的行政層級，五月五日內政部這樣的決定太令人失望了，也太不尊重我們原住民的意願，如果政府不設置部會級的專責機構，面對目前原住民嚴重問題，則有效推動少數民族行政工作，制訂合理的原住民政策，保障原住民的文化、生活與權利，都將流爲空談。

◆〈內政部設置山地行政科 能解決原住民問題嗎？〉（1987.5.20《原權會會訊》）

迎接自治的基礎：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

作者：王美蘋 Akiku・Haisum

1990 年及以前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位階

原住民族運動的各項訴求與主張裡，「要求政府設立部會級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是很重要的訴求之一，1987 年 10 月 26 日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的「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1988 年及 1989 年二次還我土地運動，都將此訴求列在裡面。1989 年 9 月 28、29 日當時任職於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所長林恩顯，亦曾致函給原權會當時的劉文雄會長[1]，表示其對「蒙藏委員會」正名為「民族委員會」議題的關心。

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長期主政原住民族行政的層級都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山地行政科），1987 年開始，在中央內政部民政司下設置山地行政科。其實，行政院在 1988 年 12 月核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已原則同意行政院組織法完成立

【1】 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法程序後，修改內政部組織法於該部設立一司級專責機關，統籌山胞事務，一直到 1990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召開「內政部組織法研修專案會議」時，確定提昇山地行政科為山地行政司或山地行政局。但不能有力回應原住民族日益增高且洶湧澎湃的權利主張和聲浪，因為對於原住民族行政究將定位於「一般行政」或原住民族之「民族行政」，未給予原住民族完滿的交代，也就是未能釐清原住民族行政體系定位之分際。原住民族認為應將原住民族行政業務定位於原住民族之特殊行政體系，將主管原住民族行政之專責機關提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991 年 606 聯合行動

籌備階段

1991 年，已將要求成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訴求列為原住民族運動的單獨訴求；「臺灣原住民族自治議會籌備會」[2]（以下簡稱原治會）於 1991 年 5 月 14 日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召開「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行動」（以下簡稱 606 聯合行動）第一次籌備會議，由原治會召集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持，當時有民進黨中央黨部等 21 個團體參加，會中決議 606 聯合行動的群眾活動訂於 6 月 6 日下午 2 點在立法院，由原治會、原權會、長老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及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聯盟等原運團體共同主辦，其他

【2】 臺灣原住民族自治議會籌備會係於西元 1994 年 4 月創立之。

決議如：確認共同聲明、推派拜訪蒙藏委員會代表、各區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工作幹部、經費預算及來源等。

同年 5 月 29 日召開的 606 聯合行動第二次會議，即明白宣示：「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爭取自治權的短期目標第一個行動，並成立 6 人工作小組，全權負責計畫並執行。606 聯合行動計畫（草案）裡特別提到，可行的方法包括：示威、佔領蒙藏委員會、綁架吳化鵬[3]、火燒蒙藏委員會等方式，最後，是以「遊行」的和平方式執行。

在野黨－民進黨的態度

由於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行動綱領第 37 項具體主張「改組蒙藏委員會，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原運團體也在 1991 年 5 月 21 日致函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支持 606 聯合行動；為讓更多的團體及自由派學者支持及聲援，也函請其參與 606 聯合行動。

民進黨中常會在同年 5 月 30 日的中常會決議加入 606 聯合行動，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Urban Rural Mission 以下簡稱 URM）在林宗正牧師強烈的支持下，動員要求所有 URM 的成員聲援此次抗爭行動並全力動員，更有 58 個民間團體參與，當然原住民學生也不缺席。

6 月 3 日也向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發出請願函：「要求廢除蒙

【3】 吳化鵬，內蒙古敖漢旗人，於西元 1986 年任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西元 1988 年～ 1993 年 3 月期間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長。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行動計劃草案，

目标：廢除蒙藏委員會 成立 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暨少数民族委員會
少数民族委員會

行動的正當性及支持(援)的层面：

① ATA於1988年元月23日發表之权利宣言，主張成立原住民族高階級之專責机构
② 歷年来原住民運動抗議遊行之訴求與主張，例：還我土地遊行、霧社事件紀念活動
③ 原住民籍省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於議會內之提案與質詢
④ 學術界學者之支持，例：許木柱、林恩顯、謝世忠、張國龍…等
⑤ 學運、各大專院校山服团、PCT大專學生中心、神學院山音社、牧羊会…等
⑥ 社運团体，例：勞支会、台权会、北基会、環保联盟
⑦ DPP党綱、立院党团主張
⑧ 李登輝4月30日公開承認中共統治中國之事实－大陸当局之政治实体
⑨ 中國方面已成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央
⑩ 國府由陸委會可取代蒙藏委員會之职責(权)
⑪ 世界先進國家皆有部會級之專責机构統籌國內少数民族之事務

行動的依据：

① ATA年度工計劃，每由夷將、馬光耀策劃
② 自治議會籌備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短期目标，並委託六人工作小組多奧、巴努、尤瑪、拉娃告、馬光耀、夷將全权策劃、執行，於5月28日第三次籌備會議追認

可行的方法：

① 遊行、示威、抗議、遞交聲明
② 絕食、靜坐
③ 佔領蒙藏委員會
④ 綁架吳化鵬
⑤ 強行前往蒙藏委員會辦公，辦理原住民自治事務。
⑥ 火燒蒙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行動計劃草案——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手稿

藏委員會並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時建議熱愛祖國的蒙藏委員會委員回到祖國」；6 月 4 日發表「給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化鵬的公開信」，原住民族團體在公開信中，要求希望吳化鵬於 606 聯合行動當天，公開以蒙藏民族立場要求政府廢除已失去功能的蒙藏委員會，並於行政院會轉達原住民族要求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心聲，若能完成此舉，原住民族必尊吳為上賓。

在此期間，原運團體曾邀華加志等原住民立委參與行動，但遭拒絕。

動員方式－說明會

606 聯合行動決定以遊行方式進行，遂須動員原住民族各部落參加，惟當時媒體的力量並不會進入各部落，因此，為了讓全國各地的原住民族瞭解 606 聯合行動的內容並藉由此發動原住民族參加，特別前往部落辦理分區說明會。

6 場地區說明會分別為：5 月 22 日花東社區發展中心、5 月 23 日花蓮山胞活動中心、5 月 24 日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5 月 25 日長老教會總會七樓、5 月 27 日新竹五峰活動中心、5 月 28 日屏東山地門教會。

路線申請

為了讓 606 聯合行動合法化，5 月 30 日原運團體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集會遊行，不料卻遭該局核定不准舉行，其理由為申請遊行路線中，忠孝西路一段（中山南路至公園路間）屬

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6月6日活動說明會日程表

日期	地點	時間	負責人
5.22	花東社區發展中心 地址：台東市鐵花路87巷7號	下午1:00～5:00	陳安稔 電話：(089)[illegible]
5.23	花蓮山胞活動中心 電話：(038)354-108 地址：台東市鐵花路87巷7號 花蓮市信義街2號	下午1:00～5:00	黃金文 電話：(038)[illegible] 電話：(038)[illegible]
5.24	宜蘭縣大同鄉崙背村	下午1:00～5:00	沈孝英 電話：(039)[illegible]
5.25	長老教會總會七樓 電話：(02)362-5282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69巷3號	下午1:00～5:00	林清賜 電話：(02)[illegible]
5.27	新竹五峰活動中心 地址：五峰鄉大隘村	下午1:00～5:00	黃修榮 電話：(035)[illegible]
5.28	屏東山地門教會 電話：(08)799-1684 地址：山地村中正路2段29巷7號	下午1:00～5:00	謝文財 電話：(08)[illegible]

歡迎您的到來，並轉告您的親朋好友。

說明者：夷將・拔路兒（劉文雄）、拉娃告・賴歌拉克（麥村連）、多奧、尤給海（黃修榮）
把燕・達魯（陳金水）、馬耀・谷木（林清賜）、麗依京・尤瑪（李璧伶）、
巴努・佳巴嬤嬤（毛隆昌）、Q幸（陳文濱）、馬撒爾（林銀福）

總聯絡中心：台北縣永和市[illegible]路二段七號五樓　電話：(02)[illegible] 找達卡鬧（李國雄）
或長老總會原宣(02)[illegible] 找尤哈尼（松國賢）

◆「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行動」說明會日程表（1991.5.22-28）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城中分局 核定集會遊行通知單

中華民國80年5.月31.日
北市警城分集遊字第八九二九號

受文者	正本 劉文雄先生 副本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負責人姓名	劉文雄
		出生年月日	民前國 [redacted]
		住居所	台北縣永和市 5[redacted]樓 路二段7.號
集會遊行目的	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加人數	二〇〇人
集會遊行路線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立法院群賢樓與台大校友會館馬路上	起訖時間	80年6.月6.日 13.時至18.時止
集會遊行地點		車輛、物品名稱、數量	車輛三輛
核定事項	不准舉行		
事由	不准台端申請遊行路線中，忠孝西路一段（中山南路至公園路間）屬集會遊行禁制區，且集合解散地點無適當空間可供集會，故本分局核定不准舉行。		
附註	如不服「核定事項」「限制事項」者，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不准舉行「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行動」集會遊行通知單（1991.5.31）

集會遊行禁制區，且集會解散地點無適當空間可供集會，負責申請此次行動的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對警方的處置十分不滿。

6 月 3 日原運團體又赴城中分局提出申復，希望能局部修改路線，以合法方式遊行，並隨即召開記者會表示：「民進黨 417 未經申請的遊行大隊行經忠孝西路一段，未見警方出面取締，不久前學生二度到行政院遊行，一樣未見其申請，如今原住民族在 7 日前依規定申請卻被駁回，實在無法令人同意」。

城中分局最後在 6 月 5 日核准活動的舉行，但明文限制赴立法院、蒙藏委員會請願時，應依《請願法》規定，僅得派代表 10 人進入，遊行群眾不得隨行。

活動當天

6 月 6 日活動當天約有 400 多人參加，下午 1 點在立法院前集結請願後，3 點 5 分由總指揮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副總指揮馬耀．谷木 Mayaw．Kumu 帶領遊行隊伍沿臺北市濟南路、中山南路左轉青島西路行進，到青島西路後，依核准路線應左轉公園路，卻臨時改變遊行路線右轉公園路，往臺北火車站方向走，導致與警方發生肢體衝撞，衝撞阻擋的員警佈置防止線。

下午 4 點左右，由於站在最前面的吳寶玉當場被勒頸和踩踏而昏倒送醫，警方突然宣佈警力撤退至中央保險大樓，遊行隊伍才順利前往蒙藏委員會門前，以演講唱歌等方式進行訴求，

6月6日警方核准之遊行路線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城中分局（變更）遊行集會通知書

中華民國80年6月5日
北市警城分集遊字第九一七二號

受文者	正本 劉文雄 先生 副本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負責人姓名	劉文雄
目的	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二〇〇人	住居所	台北縣永和市 路二段7號五樓
起訖時間	80年6月6日13時至18時止	集會遊行路線集合解散地點	如圖
車輛、物品名稱、數量	車輛三輛	集會處所	濟南路一段立法院群賢樓與台大校友會館馬路上

（變更）

本分局80年5月31日北市警城分集遊字第八九二九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單變更准予舉行，惟限制事項如下：

一、集會遊行應依核定時間、路綫舉行，不得踰越法令規定。

二、遊行時應依正常行人速度及靠右側車道行進，不得停留演講，妨礙交通。

三、遊行隊伍到達解散地點時應立即解散，不得再有聚衆演講及其他不法行為。

四、赴立法院、蒙藏委員會請願時，應依請願法規定，僅得派代表十人進入，遊行群衆不得隨行。

附註：如不服（撤銷）（變更）事項，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行動」集會遊行通知書（1991.6.5）

◆上：1991年6月6日原運團體推動「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委員會」抗爭遊行，在立法院群賢樓濟南路集合，原住民大專學生也組隊參加（謝三泰攝）

◆下：遊行隊伍在忠孝西路中央保險大樓前與警對峙（謝三泰攝）

5 點派出 12 位代表進入遞送請願書，初時被安排在 4 樓一間 3 坪大的會客室中進行請願，遭原住民族代表強烈抗議並拒絕進行請願，雙方僵持 20 分鐘後，才改在 5 樓的第一會議室，由蒙事處長烏榮遠、藏事處長劉學銚代表接受。

傍晚 6 點由總指揮正式說明請願訴求，提出「立即廢除蒙藏委員會與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以統籌臺灣境內少數民族之事務」的要求，劉、烏二人則鄭重表示：會轉達告知吳化鵬，但個人無法同意接受此主張。隨後總指揮宣佈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一度以靜坐的具體行動，接收了蒙藏會，當場並選出邵族代表巴努．嘎巴暮暮 Panu．Lhkapamumu 出任委員長；全程陪同的城中分局長張琪則不斷居中協調，甚至先後以《集遊法》及《刑法》第 306 條警告可依法移辦坐牢，直到晚間 9 點 10 分才結束靜坐。

606 後續行動

原運團體於 6 月 12 日召開 606 聯合行動抗議遊行檢討會，並在會中討論 6 月 13 日護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巴努 Panu 委員長相關事宜。6 月 13 日上午由 9 位代表護送巴努 Panu 委員長前往行政院出席院會及向郝院長遞交自印的到任書，此舉遭到城中分局的攔阻，原住民族代表則在行政院門前靜坐抗議，12 點左右警方派人出面協調，希望原住民族代表將到任書改為請願書，同時警方亦只能准許推派 5 名代表進入，其中不得包括擔任 606 聯合行動總指揮在內，立即引來原住民族代表強烈的抗議與不

滿，堅持不肯接受，雙方再度僵持不下，直至下午 2 點才結束全天的活動。

606 聯合行動，其實當時蒙藏委員會並未反對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成立，只是希望不要以廢除蒙藏委員會為訴求，而原運團體認為：1991 年 4 月 30 日李登輝總統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公開承認外蒙古早已獨立，而在臺設籍的蒙藏民族只有 728 人，為何獨蒙政府青睞在中央有一專責機關掌理蒙藏事務；而 33 萬多臺灣原住民族其最高行政主管機關，自國民黨政府遷臺後，多半停留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山地行政科），1987 年始在內政部民政司下設山地行政科，以此來突顯族群的差別待遇，也有本土與非本土的糾葛。

◆馬耀．谷木 Mayaw．Kumu 牧師長年主導推動原住民族運動，1991 年 6 月 6 日因擔任「廢除蒙藏委員會 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行動副總指揮，以及 1993 年 12 月 10 日擔任「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第三次抗爭遊行副總指揮，被警方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移送法院，遭判刑一年，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入獄服刑（潘小俠攝）

606 聯合行動結束後，因擔任抗議遊行的總指揮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副總指揮馬耀．谷木 Mayaw．Kumu 被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臺北地方法院也於 10 月 1 日判刑，所犯法條為《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集會、遊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原權會並未因二人判刑而受挫，反而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因擔任正名運動總指揮，被法院宣判違反集會遊行法，於 1995 年 11 月 7 日入獄服刑一年，副總統候選人謝長廷赴臺北監獄探監。

於 11 月 26 日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召開「研商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行動」暨「夷將 Icyang、馬耀 Mayaw 被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會議，二人為突顯議題，在法庭上還刻意用其族語答辯，以表達對遭起訴之不滿。

1992 年至 1996 年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通過

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在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間，分別於 1992 年 5 月 21 日的「爭取憲法原住民條款遊行」、199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全會遞交請願書要求將「臺灣原住民族憲法條款」列入修憲要點、1994 年 5 月 2 日原住民族代表進入國大臨時會場門口請各黨派國代簽署原住民憲法條款、1994 年 6 月 23 日的「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1994 年 7 月 1 日李登輝總統會見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宣達團等原住民運動中，將其列入主要訴求之一。

1996 年二月政改是執政黨與在野黨影響臺灣政治的重要決戰點。民、新兩黨提出大和解，引起國民黨原住民立委蔡中涵（阿美族）與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g（賽德克族）二人的關注。瓦歷斯 Walis 主動向蔡提議：「原住民立委也應該主動召開記者會回應在野黨的大和解……」，並聲明將與任何願意支持原住民族相關法案的政黨進行合作，來回應在野黨的大和解。民、新兩黨旋即回應蔡與瓦記者會，並於 1 月 26 日承諾協助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合作基礎。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之一的原住民立

委巴燕・達魯 Payen・Talu（泰雅族）努力奔走下，順利的促成蔡、瓦與在野黨的合作。

1996 年 2 月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以及行使閣揆同意權是朝野政黨在國會二月政改的決戰點。雖然自 1972 年開始就有原住民立委席次，20 年來都是國民黨，長期在政黨與多數決下很難起任何作用。國民黨的原住民立委蔡中涵（阿美族）、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g（賽德克族）選擇與民、新兩黨合作，突破長期的問政瓶頸，要求成立行政院原民會做為支持閣揆同意權的條件。

在國民黨中常會為設置原住民委員會層級擾攘不堪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臺北市議會審查通過後，1996 年 3 月 15 日在陳水扁擔任市長期間掛牌運作，成為全國第一個官方的一級原住民族事務專責單位。

在原住民族多年的關切與原運團體推動之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在 1996 年 6 月 17 日由立法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由於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組織條例草案的規劃有相當出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為順暢立法進程，認為有再與各界充分溝通，尋求共識的必要，乃於同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前往花蓮、臺東、屏東、南投、新竹等地參訪考察，並就組織層級、組織型態、組織架構、各業務單位職權、主委及副主委資格條件、委員身分及員額編制等相關爭議，邀請全國各地區原住民族籍人士舉行座談，廣泛聽取各方意見。

針對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的名稱、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平權會阻擾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立法，由北區原住民大專學生聯誼會於 1996 年 9 月 17 日提出了一份請願書，對上述問題強烈主張：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名，以保障民族地位、刪除立委彭百顯及平權會等所提出的修正提案第 9 條第 6 款「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之土地處理相關事項」，以維護原住民族固有的土地權利、促使朝野推動相關草案的協商等。立法委員范巽綠於 1996 年 9 月 17 日在立法院質詢關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時發言：有關委員會之名稱問題，應全力支持原住民委員的版本，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條文一律採「原住民族」之稱謂，然而，行政院仍執意函請立法院審議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相對草案。

攸關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也是第一部原住民族專屬法案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歷經 7 次朝野協商，5 次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終於在 1996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會中最受爭議的條文是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的土地處理問題（平地人條款），原權會發表聲明，反對非法解編放領保留地給非原住民，並要求未來原住民委員會應堅持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以免讓原住民族的 3 萬公頃以上之傳統土地被迫割讓，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生存權益。

原運團體於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臺大校友會館召開「體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座談會」，發出沈痛的怒吼：「如果原住民知道成立原住民委員會，必須付出那麼大的代價損失 3 萬公頃

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三讀通過

月底前將可掛牌運作 內定主委華加志、原住民籍副主委楊仁煌 將「立刻清查」非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攸關原住民權益保障的「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昨天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未來原住民委員會將由籌備委員會推動。（記者吳景騰／攝影）

【記者黃鴻鈞、陶允正／台北報導】攸關原住民權益保障，也是第一部原住民專屬法案的「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未來該委員會將成為推動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和土地發展等權益的專責機構。

行政院高層官員表示，俟總統公布該條例後，預計本月底前原住民委員會即可正式掛牌運作。首任主任委員已內定由華加志出任，原住民籍的副主委將由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楊仁煌擔任。

歷經七次朝野協商，五次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昨天終於在未經表決的過程下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未來原住民委員會屬於部會級位階。

無黨籍原住民立委蔡中涵、瓦歷斯・貝林表示樂見該條例順利通過，未來的委員會組織將因各族有一人擔任專任委員，形成「民族議會」的型式

昨天會中最受爭議的條文是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的土地處理問題，經朝野協商通過，明定原住民委員會的掌理事項中包括「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使用的土地處理相關配合事項」；不過國民黨籍原住民立委章仁香認為，該條文已扭曲立法宗旨，有違設立該會是解決原住民問題的目的。

朝野協商原有意增列規定，「居住在山地鄉的非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向政府承租有案或與原住民有買賣行為，並繼續使用之土地，應一年內完成解編等相關配合事項」，但經章仁香反對後，為避免困擾，朝野重新協商後決定修改，不再明文要求在一年內完成解編，改以「立刻進行清查，儘速妥善圓滿解決」。

章仁香表示，目前二十四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中，約有二萬六千公頃由非原住民使用；雖然其中有世代居住，或經買賣所得，但最大的隱憂是財團介入炒作，所以有必要先經清查程序來處理，以免損及原住民權益。蔡中涵則強調，目前原住民保留地中仍有不少屬非法使用，要解決此一問題，還是應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法制化。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事後則發表聲明，反對「非法解編」放領保留地給非原住民，並要求未來原住民委員會應堅持保障原住民權益，以免讓原住民的傳統土地被迫割讓，嚴重侵害原住民的生存權益。

聯合 96.11.2 (4)

◆《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三讀通過（1996.11.2《聯合報》）

的保留地，相信原住民族寧願維持現狀」，痛批朝野三黨立法委員未顧及原住民族生存空間偷渡通過平權會版本，使全臺 34 萬原住民族面臨土地流失、生存問題；巴燕．達魯 Payen．Talu 立法委員同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其在院會階段，針對平地人條款全力阻撓，並透過施明德、范巽綠等立委共同遊說黨團，正式在黨團會中遏止民進黨成員任何關於解編保留地之條文。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原住民殷切的期盼下，於 1996 年 12 月 9 日召開首場記者會，終於在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運作，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族服務，而原運團體也在同日於臺大校友會館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式掛牌運轉召開聯合記者會，就原民會組織條例缺乏實權與割地疑慮之條款，擬籌組「臺灣原住民族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大會合照。左 1 主任委員華加志、左 2 行政院長連戰、左 3 立法院長劉松藩、左 4 臺北市議員李銀來（1996.12.10 照片）

議會」，以監督制衡原民會，臺灣原住民族議會宣達代表於次日拜訪主委華加志並遞交 4 點的共同聲明：原運付出慘痛代價的專責機關、強烈關注缺乏實權與具有割地疑慮之條款、堅持原住民族自主．自決權立場，勿淪為國家統治機器幫凶、成立臺灣原住民族議會，完成原住民族自治。

1996 年以後地方原住民族機關成立時間

（一）1996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11 年 12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1997 年 7 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10 年 12 月與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合併）

（三）1999 年 12 月高雄縣政府原住民局（後更名為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於 2010 年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併）

（四）2000 年 3 月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現更名為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五）2000 年 3 月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現更名為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六）2000 年 4 月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現更名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七）2000 年 7 月臺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2010 年 12 月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八）2000 年 7 月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九）2000 年 11 月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2015 年 3 月升格

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十）2006 年 5 月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2015 年 5 月更名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十一）2008 年 1 月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十二）2010 年 12 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十三）2011 年 1 月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中正紀念堂舉行成立慶祝大會（1996.12.10）

（十四）2020 年 10 月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結語

在中央政府設置部會級專責機關統籌原住民族事務，乃是原住民族運動多年來的訴求之一，然而，爭取過程付出了相當代價，也歷經許多波折，自 1987 年原權會提案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原運團體 1991 年發起的「廢除蒙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到抗爭遊行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馬耀・谷木 Mayaw・Kumu 因分別擔任總指揮與副總指揮，遭統治者司法迫害，以違反《集遊法》判刑入獄一年，1996 年二月政改事件，執政黨為爭取原住民選票以保住政權，而被迫允諾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過程進行 7 次朝野協商，5 次排入院會；1996 年成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2011 年 12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最後，在原住民族未來可能面臨割讓 3 萬公頃以上傳統土地之命運，終於換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設置，接續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處、委員會）也相繼成立。

其實從還我土地運動的請願書及內政部的公文答覆，政府已有具體承諾，從 1988-1989 年就同意成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1996 年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才陸續成立，行政單位是居於被動而由原運團體的推動、地方原住民族的民意代表及立法委員的催生與堅持，其實以當時執政的國民黨而言，幾乎是不可能成立的，在在顯示了原住民族的努力爭取結果，而不是執政者的施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史料導讀 : 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 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Parod 總編輯 . -- 初版 . -- 新北市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臺北市 : 國史館 , 2022.10
104 面 ; 19 × 26 公分

ISBN 978-986-5435-69-1(平裝)

1.CST: 臺灣原住民 2.CST: 民族運動史

536.3309 111016970

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發行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陳儀深
總編輯：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編輯小組：王美蘋 Akiku・Haisun、楊正斌、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Yapasuyongtu・Poiconu、曾興中
執行編輯：高莉婷、李仕寧、余友良、廖芳君
校　　對：高莉婷、余友良、廖芳君
美術編輯：仲雅筠
執行製作：台灣原住民筆會
出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址：242204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02)8995-3456
網址：https://www.cip.gov.tw
國史館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
電話：(02)2316-1000
網址：https://www.drnh.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出版日期：2022 年 10 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350 元
GPN：1011101744
ISBN：978-986-5435-69-1(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本著作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著作內容者，請徵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授權。

ISBN 978-986-5435-69-1
9 789865 435691 >
GPN1011101744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